

股票代號：6692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CMEPOINT ENERGY SERVICES CO.,LTD.

一〇七年度 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s://acmepointes.com/>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厲國欽	姓名：田書祥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2-8791-2886	聯絡電話：02-8791-2886
電子郵件信箱：jessieli@acmepointes.com	電子郵件信箱：seantien@acmepointes.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257號6樓

電話：(02)8791-2886

分公司：無

工廠：無

北區營業處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高鐵站前西路一段286號3樓之7

電話：(03)287-2657

中區營業處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38號11樓-1

電話：(04)2252-5559

南區營業處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號14樓之3

電話：(07)334-787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B1樓

網址：<http://www.uni-psg.com>

電話：(02)2747-82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邱昭賢會計師、徐明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AcmepointES.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從業員工資料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59
陸、財務概況	6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 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1
一、財務狀況	71
二、財務績效	72
三、現金流量	7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73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73
七、其他重要事項	76
捌、特別記載事項	7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1
附件一、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2
附件二、106年度內部控制審查報告.....	83
附錄、107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8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歡迎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之謝意。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收較 106 年成長 148.6%，達到 1,239,709 仟元，獲利 86,729 仟元。
茲將本公司 107 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239,709	498,620	741,089	148.6%
營業毛利	231,644	82,536	149,108	180.6%
營業利益	107,754	9,987	97,767	978.9%
稅前淨利	107,582	8,643	98,939	1144.7%
本期淨利	86,729	3,039	83,690	2753.8%
每股盈餘(元)	3.72	0.1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研究發展狀況

系統開發部持續投入資源，建立智慧型維運平台。同時也透過產學合作專案，與成大共同開發智慧電網相關服務。

二、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為因應台灣太陽光電市場長期發展趨勢，本公司除了在現有桃園，台中及高雄三個營業中心提供 EPC 服務外，108 年成立新事業中心以針對未來可能的服務項目如儲能系統、智慧電網等進行評估及建立商業模式，以期建立未來業務成長之動力。

108 年度的工作重點為：

- (一)繼續強化各區營運團隊，提供精緻服務，達成並超越設定營業目標。
- (二)繼續藉由枋寮案的實踐，建立大型地面型電站作業模式。
- (三)建立完整並與國際接軌的 EPC 標準作業手冊，為海外市場開發作準備。
- (四)逐步藉由政府示範專案建立大型儲能系統及智慧電網服務整體之能力。

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進金生能源為專業能源服務公司，以太陽能電廠EPC服務為基礎及提供精緻服務為目標，並秉持穩健踏實的經營理念，為綠色能源提供一份力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應未來再生能源的發展趨勢，進金生能源的長期發展策略如下：

- (一)持續在台灣北，中，南區耕耘太陽能電廠EPC事業，積極擴大裝置容量，進而藉由經濟規模加強競爭力。

- (二)以系統化方式作業，建立專業太陽能電廠維運服務。
- (三)因應智慧電網發展趨勢，發展儲能系統及虛擬電廠相關服務。
- (四)整合太陽能、風能、儲能及其他再生能源與分散式電源，發展複合式分散式能源供電系統。
- (五)累積台灣的經驗，擴展服務範圍至國外。

董事長：黃舉昇



總經理：厲國欽



會計主管：田書祥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興櫃日期：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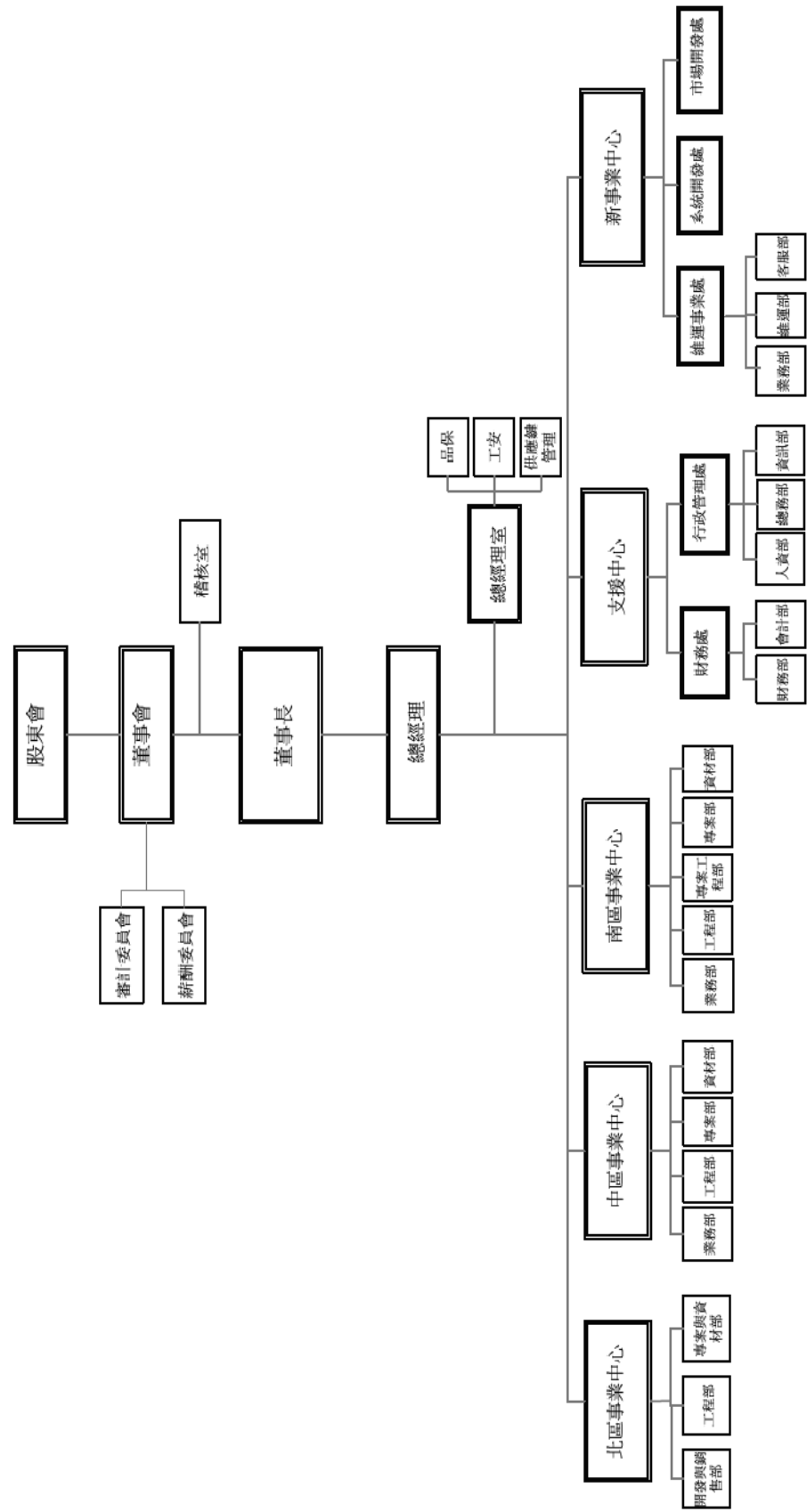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 | |
|----------|---|
| 民國 99 年 | 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太陽能事業處，係本公司之前身。 |
| 民國 100 年 | 5 月完成高雄林園屋頂型太陽能電廠專案亞洲聚合(裝置容量 496.08KW) |
| 民國 101 年 | 6 月完成屏東麟洛農牧業太陽能電廠專案林藪共四廠(裝置容量 1,034.466KW)
12 月完成高雄大寮屋頂型太陽能電廠專案世華金屬(裝置容量 498.624KW)
12 月完成台南將軍屋頂型太陽能電廠專案統怡國際(裝置容量 385.14KW) |
| 民國 102 年 | 6 月完成台南永康屋頂型太陽能電廠專案受興鋁業(裝置容量 316.5KW)
5 月完成台南官田屋頂型太陽能電廠專案正鶴工業(裝置容量 495.9KW) |
| 民國 103 年 | 3 月成立高雄辦事處
4 月完成全台最大之屋頂型太陽能電廠專案友達台中廠-森勁電廠第二期(裝置容量 4.1MW)。
10 月成立「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00 仟元。 |
| 民國 104 年 | 1 月增資發行新股 14,500 仟股，受讓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割之太陽能事業處，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50,000 仟元。
11 月完成台鐵烏日屋頂型太陽能電廠專案昱鼎電業(裝置容量 577.63KW)
12 月完成凱景一~四期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裝置容量 1,969.5KW)。 |
| 民國 105 年 | 4 月成立台中辦事處
9 月辦理現金增資 77,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27,000 仟元。
12 月完成富強鑫二~四期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裝置容量 1,159.055KW)。 |
| 民國 106 年 | 3 月與桃園農田水利會簽訂六筆灌溉蓄水池場地使用權。
7 月成立桃園辦事處
9 月完成桃園首座浮動式埤塘太陽光電系統(裝置容量 2MW)。
12 月組織調整，正式成立北、中、南區營業處。 |
| 民國 107 年 | 6 月公開發行，9 月成為興櫃公司，股票代號 6692，簡稱進能服。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架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總經理室	品保 工程安全督導 工程作業規範建立及品質管理 文件管理 廠商評選、策略性材料採購、倉儲物流等供應鏈管理
稽核室	稽核制度執行、檢討與修正 督導內部控制流程之建立，完成年度稽核計畫 內控制度之查核檢討與改善
北、中、南區事業中心	案場開發與銷售 工程專案之設計規劃、施工監造
新事業中心	太陽能發電系統維運 客戶服務 新技術與產品的導入與開發 示範場域的建置 太陽能電廠設備監控系統設計 工單管理平台設計 管理平台及系統的教育訓練
支援中心財務處	財務作業、會計作業、股務作業、法務作業
支援中心行政管理處	人力資源政策制定與人才之選、用、育、留執行。 資訊安全政策制定，資訊系統、網路之建置與管理。 資產管理、辦公設備維護 行政庶務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7 日;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代表人： 黃學昇	男	中華民國	103.10.07	107.12.18	3	688,000	3.03%	691,000	3.04%	301,000	1.32%	-	-	成功大學工業工程系畢業 進金生實業(股)董事長	註 1	-	-	-
	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3.10.07	107.12.18	3	15,000,000	66.08%	14,443,000	63.62%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 厲國欽	男	中華民國	103.10.07	107.12.18	3	255,000	1.12%	255,000	1.12%	-	-	-	-	成功大學電機系畢業 麥迪實國際副總裁	註 2	-	-	-
	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3.10.07	107.12.18	3	15,000,000	66.08%	14,443,000	63.62%	-	-	-	-	-	-	-	-	-
董事	李自正	男	中華民國	107.12.18	107.12.18	3	0	0%	0	0%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外交部資訊及電務處處長	-	-	-	-
獨立董事	劉祥泰	男	中華民國	107.12.18	107.12.18	3	0	0%	0	0%	-	-	-	-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學系碩士 萬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兼院長 中山科學研究院技正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李禮仲	男	中華民國	107.12.18	107.12.18	3	0	0%	0	0%	-	-	-	-	威斯康辛州立大學法學博士 美利堅大學法學碩士 波士頓大學法學碩士 亞洲大學財法系系主任 銘傳大學專任副教授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美國紐約大學訪問學者 紐約大學世界貿易組織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 OECD 全球公司治理小組國際講師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日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白幸井	女	中華民國	107.12.18	107.12.18	3	0	0%	0	0%	-	-	-	-	淡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級審計員、審計主任、併 購交易服務組協理 長榮大學、真理大學兼任講 師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業務部協理 獨立顧問	凱昇國際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本公司執行長、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韋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博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宇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建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圓境生德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明辰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2：本公司總經理、穩利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錦利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常利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舉昇 24%、秉峰投資有限公司 7.6%、張素秋 7.5%、黃睿宇 5.6%、黃凡 4.8%、博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段林碧珠 2.4%、許銘雄 2.3%、黃紫根 2.1%、黃舉錐 2.1%

註：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秉峰投資有限公司	凱峰投資有限公司 100%
博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黃舉昇 99.9%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舉昇			V				V			V	V			0
屬國欽			V				V	V	V	V	V			0
李自正			V		V	V	V	V	V	V	V	V		0
劉祥泰	V		V		V	V	V	V	V	V	V	V		0
李禮仲	V		V		V	V	V	V	V	V	V	V		2
白幸升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列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為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最近(107)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董事長(註三)	代表人：黃學昇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	-	-	-	2.18%	2.18%	7,687	-	-	794	-	11.95%	11.95%	無
董事(註三)	代表人：厲國欽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	-	-	-	2.18%	2.18%	7,687	-	-	794	-	11.95%	11.95%	無
董事(註四)	代表人：許心如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	-	-	-	2.18%	2.18%	7,687	-	-	794	-	11.95%	11.95%	無
董事(註一)	高燕玲	-	-	1,887	-	2.18%	2.18%	7,687	-	-	794	-	11.95%	11.95%	無
董事(註一)	葉進祥	-	-	1,887	-	2.18%	2.18%	7,687	-	-	794	-	11.95%	11.95%	無
董事(註二)	李自正	-	-	1,887	-	2.18%	2.18%	7,687	-	-	794	-	11.95%	11.95%	無
董事(註二)	歐嘉瑞	-	-	1,887	-	2.18%	2.18%	7,687	-	-	794	-	11.95%	11.95%	無
獨立董事(註二)	劉祥泰	-	-	1,887	-	2.18%	2.18%	7,687	-	-	794	-	11.95%	11.95%	無
獨立董事(註二)	李禮仲	-	-	1,887	-	2.18%	2.18%	7,687	-	-	794	-	11.95%	11.95%	無
獨立董事(註二)	白幸卉	-	-	1,887	-	2.18%	2.18%	7,687	-	-	794	-	11.95%	11.95%	無

註一：係本公司 107.5.21 股東常會增選之董事當選人;新任。於 107.12.18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

註二：係本公司 107.12.18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之董事當選人;新任。

註三：係本公司 107.12.18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之董事當選人;連任。

註四：係本公司 107.12.18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2,000,000 元	黃舉昇、屬國欽、許心如、高燕玲、葉進祥、李自正、歐嘉瑞、劉祥泰、李禮仲、白幸卉	黃舉昇、屬國欽、許心如、高燕玲、葉進祥、李自正、歐嘉瑞、劉祥泰、李禮仲、白幸卉	許心如、高燕玲、葉進祥、李自正、歐嘉瑞、劉祥泰、李禮仲、白幸卉	許心如、高燕玲、葉進祥、李自正、歐嘉瑞、劉祥泰、李禮仲、白幸卉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黃舉昇、屬國欽	黃舉昇、屬國欽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2.監察人之酬金(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註一)	游日旭	-	-	561	-	-	0.65%	0.65%	無
監察人 (註二)	魏貽敏	-	-	561	-	-	0.65%	0.65%	

註一：於 107.12.18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二：係本公司 107.5.21 股東常會增選之監察人當選人；新任。於本公司 107.12.18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游日旭、魏貽敏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游日旭、魏貽敏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黃舉昇													
總經理	厲國欽													
副總	許志銘	10,463	10,463	-	-	2,414	2,414	1,873	-	1,873	-	17.01%	17.01%	無
副總	余瑞豐													
副總	葉興松													
副總	鄭水金													

註一：鄭水金副總經理於 108 年 2 月到職不列入。

註二：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數為新台幣 12,240 仟元，依 107 年年終績效推估經理人員員工酬勞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黃舉昇、厲國欽、許志銘、余瑞豐、葉興松	黃舉昇、厲國欽、許志銘、余瑞豐、葉興松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執行長	黃舉昇	-	2,938	2,938	3.39
	總經理	厲國欽				
	副總	許志銘				
	副總	余瑞豐				
	副總	葉興松				
	副總	鄭水金				
	協理	許明倫				
	協理	田書祥				
	協理	高燕玲				
	協理	李世榮				

註一：鄭水金副總經理於 108 年 2 月到職不列入。

註二：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數為新台幣 12,240 仟元，依 107 年年終績效推估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

(一)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名稱	106年度		107年度	
	合併財報	個體財報	合併財報	個體財報
董 事	74.04%	74.03%	11.95%	11.95%
監察人	0%	0%	0.65%	0.6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1.45%	111.45%	17.01%	17.01%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5月17日設置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報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

B.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決定之。

C.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本薪、津貼及獎金等，依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經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定。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基本薪酬外，其他獎勵部份，則與經營績效呈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 年度)董事會合計開會 10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代表人：黃舉昇 進金生實業 (股)公司	10	0	100%	107.12.18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之董事當選人;連任
董事	代表人：厲國欽 進金生實業 (股)公司	10	0	100%	107.12.18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之董事當選人;連任
董事	代表人：許心如 進金生實業 (股)公司	8	0	87.5%	107.12.18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
董事	高燕玲	5	0	100%	107.5.21 股東常會增選之董事當選人;新任。於 107.12.18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
董事	葉進祥	5	0	100%	107.5.21 股東常會增選之董事當選人;新任。於 107.12.18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
董事	李自正	2	0	100%	107.12.18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之董事當選人;新任
董事	歐嘉瑞	2	0	100%	107.12.18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之董事當選人;新任
獨立董事	劉祥泰	2	0	100%	107.12.18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之董事當選人;新任
獨立董事	李禮仲	2	0	100%	107.12.18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之董事當選人;新任
獨立董事	白幸卉	2	0	100%	107.12.18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之董事當選人;新任
監察人	游日旭	6	0	75%	107.12.18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監察人	魏貽敏	4	0	80%	107.5.21 股東常會增選之監察人當選人;新任 107.12.18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係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增選獨立董事三席，選任後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之情形如下：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
107.12.27	第三屆第二次	1.擬投保董事、經理人責任險案。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新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3.新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4.修定「內部控制制度」案。		
		5.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6.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7.修訂「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		
		8.自民國 107 年第 4 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宜。		
		9.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已於107年5月17日成立薪酬報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已於107年9月21日登錄興櫃股票，財務業務資訊將依規定公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股東能取得公司相關訊息，提升資訊透明度。

(三)本公司於107年12月18日股東臨時會增選三名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強化董事會公司治理職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於107年12月18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3席，並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本公司第一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

最近年度(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1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劉祥泰	1	0	100%	107.12.18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 之董事當選人;新任
委員	李禮仲	1	0	100%	107.12.18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 之董事當選人;新任
委員	白幸卉	1	0	100%	107.12.18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 之董事當選人;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 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07.12.27	第一屆 第一次	1. 新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全體審計 委員會異議 照案通過。
		2. 新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3. 修定「內部控制制度」案。		
		4.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5. 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6. 修訂「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		
		7. 自民國 107 年第 4 季起更換會計 師事宜。		
		8.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 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

(二)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1. 每月依稽核計畫完成之稽核報告，於次月底前透過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2. 定期列席公司董事會並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若有重大特殊情事者，亦得即時向各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

(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本公司提供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聯繫管道，獨立董事如認為有需進行溝通或討論時，本公司可即時安排會議。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107年12月18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3席，並於107年12月27日召開本公司第一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

最近年度(107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10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游日旭	6	75%	107.12.18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監察人	魏貽敏	4	80%	107.5.21 股東常會增選之監察人當選人;新任 107.12.18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均會邀請監察人列席。監察人若認為有需要，亦可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將稽核報告呈報予監察人，並列席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

2.監察人定期審閱公司財務報表以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監察人若認為有必要，得直接詢問公司財會主管或與會計師以書面或會議進行溝通。

二、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無此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會，審計委員會已於107年12月18日股東臨時會改選獨立董事後設立，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規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各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並藉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視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並訂有「董事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本公司已於107.12.27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執行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為非關係人，其與本公司間無利害關係，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雖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惟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運作係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財務處、行政管理處...等單位，依其職務性質各別負責相關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輔以股務及法務單位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股東服務、法人說明會、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供利害關係人查詢，其所關切的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亦有相關單位人員回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及各項股務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主要以介紹產品資訊及服務內容為主,並建置投資人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資訊及利害關係人等。股東及投資人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溝通本公司相關資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訊(含法人說明會過程)等。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舉凡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並提供團險、健康檢查、旅遊補助及舉辦不同的體能活動,照護員工身心靈健康。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V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公司發言事務,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V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經營策略以誠信為最高原則,信守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的承諾,與往來之供應商均維持良好互動合作關係。	
	V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致力於建置多元的溝通管道及提供充分資訊予客戶、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並蒐集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及檢視公司所執行的各項活動是否有效回應利害關係人。	
	V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將不定期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適當進修課程,亦鼓勵董事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外部課程的進修。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規章，進行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及相關規定，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確保本公司及客戶權益。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 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料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薪酬委員	陳俊斌		v	v	v	v	v	v	v	v	v	v	0	107.9.6 辭任
獨立董事	劉祥泰	v		v	v	v	v	v	v	v	v	v	0	107.12. 27 新任
獨立董事	李禮仲	v		v	v	v	v	v	v	v	v	v	2	107.12. 27 新任
獨立董事	白幸卉		v	v	v	v	v	v	v	v	v	v	1	107.12. 27 新任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12 月 27 日至 110 年 12 月 17 日，最近年度(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劉祥泰	3	0	100%	107.12.27 新任
委員	李禮仲	3	0	100%	107.12.27 新任
委員	白幸卉	1	0	100%	107.12.27 新任
委員	陳俊斌	1	0	100%	107.9.6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將盡快擬定。 (二)本公司針對新進人員皆會安排教育訓練，並不定期安排員工參加外部教育訓練課程，致力於強化員工專業本職學能，期望透過教育訓練將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於日常營運。 (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專(兼)職單位，惟由各部門同仁依其職責及職務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四)本公司訂有員工考核管理辦法，考核項目已納入「品德與操守」相關議題，並訂有獎懲辦法及溝通等相關程序，並落實實施。	除了(一)、(三)項將於未來視公司發展需求及法令規定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其餘尚無不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公司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推動並執行資源垃圾分類、回收等活動，公司落實回收紙使用，並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徹底執行資源回收再利用。 (二)本公司員工為維護環境整潔，各自負責工作所在區域，並僱請專責人員負責維護員工整體工作區域及公共環境，並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作業。 (三)本公司管理部負責環境之維護。公司事業廢棄物分門別類，委由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本公司雖未訂有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但力行環保省電以減少生態環境受到破壞。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訂有「工作守則」，維護良好工作環境，落實訂等僱用、訓練及昇遷機會，以保障員工權益。 (二)本公司各部門主管易接近所屬部門員工，若員工有不當行為，主管可直接進行糾正，另員工亦可直接立即反應、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透過勞資會議向經營階層溝通。 (三)本公司定期檢視並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並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致力於提升員工之工作安全與健康，以降低工作環境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 (四)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藉以建立員工表達意見之溝通管道，如有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將透過電子郵件或各項會議等方式及時供員工瞭解。 (五)本公司針對每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並鼓勵各部門配合工作內容，安排參與外部進修課程提升員工專業職能。 (六)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回饋，由專責單位處理客戶意見，俾確保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效能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 (七)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與標示遵循相關智財法規及國際準則，以保障相關權益。 (八)本公司對往來供應商皆依據已訂定之「供應商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並無特別訂定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將視情事嚴重程度終止或解除合作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業依法令規定將財務、業務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具攸關性與相關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本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及相關規範，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作為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誠信經營之指引。經營階層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精神，於內部營運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其中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藉以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另於「工作守則」中明訂相關獎懲措施，以防範員工不誠信行為發生。 (三)本公司除上述程序中訂定禁止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及員工等不得從事其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等相關規範外，設有合約及用印的審核機制，以防範簽立合約有違法之虞，並由稽核室定期查核及持續追蹤改善。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	v	v	(一)本公司與往來客戶或供應商之間均建立評核制度，與其訂定合約時，對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合約中。 (二)本公司稽核室定期稽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監督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並定期做成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範禁止不誠信行為，另董事會所列議案，於董事會任何重要決策或交易，若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涉及自身利益衝突時，皆預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四)為合理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報導之可靠、及時、透明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並定期委由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以落實誠信經營之精神。 (五)本公司會安排董事、經理人參加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另已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章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供員工同仁及利害關係人隨時查閱，以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與原則。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一)本公司內部十分重視道德觀念的宣導，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 (二)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會視發生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相關之獎懲辦法懲戒，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三)本公司均對檢舉人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章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持續遵守誠信經營守則，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改進現有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另每月業依相關規定將公司重大財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以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參閱。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107 年度因申請公開發行，故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彙整如下：

會議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
107.5.21	股東常會	一、報告事項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2. 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3.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及補提一〇四及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一〇六年度會計年度開始日後變動會計原則報告。 5. 一〇四及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一〇四及一〇五年度重編財務報表案。 2. 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3.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增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07.12.18	股東臨時會	一、報告事項： 1. 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二、討論事項(1): 1.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4.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三、選舉事項： 1. 全面改選董事案。 四、討論事項(2): 1.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彙整如下：

會議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
107.2.26	第二屆第6次	1. 修正 107 年度預算報告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4. 修訂內控制度案。 5. 申請股票公開發行及股票登錄興櫃案。 6. 訂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及通過經理人酬勞案。

107.4.13	第二屆第7次	1. 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2. 追溯重編 104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3. 擬訂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案。 4. 造具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 5. 擬訂 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6.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 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委任案。 9. 擬於 107 年股東常會增選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一席。 10. 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 擬召集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案。 12. 受理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案。 13. 訂定及執行本公司「107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107.5.17	第二屆第8次	1. 訂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 委任第一屆薪酬委員案。 3. 訂立「內部人新就(解)任及股權異動作業程序」案。 4. 擬訂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基準日、停止過戶期間暨申請登錄興櫃案。 5. 與華洋電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工程合約案。 6. 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107.7.13	第二屆第9次	1. 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2. 修訂內控制度案。 3. 訂立「董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案。 4. 訂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及通過經理人薪資酬勞案。 5. 委任興櫃主協辦輔導暨推薦券商案。 6. 擬訂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基準日、停止過戶期間暨申請登錄興櫃。
107.7.13	第二屆第10次	1.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申請金融機構融資授信額度申請案。 3. 本公司「和運能源有限公司」新設投資案。 4. 本公司「韋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案。
107.9.10	第二屆第11次	1. 承攬工程專案「彰化縣中小學太陽能球棚 10M」案。
107.10.29	第二屆第12次	1.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3.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4.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6. 訂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7. 全面改選董事案。 8. 提請提名獨立董事候選舉人名單暨訂定提名期間。

		9. 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 擬召集本公司 107 年股東臨時會案。 11. 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2. 擬補選薪資報酬委員一席。 13. 修訂「薪酬委員組織規程」案。 14. 擬對「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15. 擬向進金生實業租賃辦公室案。 16. 修訂內控制度。 17. 簽證會計師委任暨服務薪酬案。
107.11.20	第二屆第13次	1. 提請審查受理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 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訂民國 108 年之工作計劃案。 3. 擬提請民國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韋峰能源擬向本公司租賃辦公室案及委託服務合約暨保密協定書簽訂案。
107.12.18	第三屆第1次	1. 本公司推選第三屆董事長案。
107.12.27	第三屆第2次	1. 108 年度營運及預算報告案。 2. 108 年度稽核計劃案。 3. 委任第二屆薪酬委員案。 4. 投保董監事責任險案。 5. 組織圖及組織架構修正案。 6. 新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7. 新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8. 修定「內部控制制度」案。 9.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0. 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11. 申請金融機構融資授信額度申請案。 12. 修訂「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案。 13. 更換會計師事宜案。 14.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5.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108.1.28	第三屆第3次	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聘任案。 2. 通過本公司顧問聘任案。 3.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經理人績效成績、年終績效獎金及春節獎金分派案。 4. 修訂「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案。 5. 修訂「董事、各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6. 通過與八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智能客戶服務設計開發製作契約」案。
108.4.8	第三屆第4次	1. 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2. 通過本公司全體股東放棄本公司上櫃前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3.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自評評估作業程序」案。

		4. 修訂「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訂定內控制度「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案。 6.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7.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8.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 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0. 通過提請補選舉本公司董事案。 11. 通過提請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 通過召集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案。 13. 通過受理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及處所案。 14. 通過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授信額度申請案。
108.4.25	第三屆第5次	1.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案。 2.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3.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4. 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通過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評估表」案。 6. 通過本公司與子公司穩利能源有限公司簽署承攬合約案。 7. 通過提名董事 1 席侯選人名單。 8. 通過增列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事項(1)第 7 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或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	107.1.1~107.12.31	
	徐明釗	107.1.1~107.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 徐明釗	1,100	1,140				2,240	107.1.1~ 107.12.31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非審計服務內容為上櫃專案及內控專審。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此情形。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此情形。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7 年 12 月 27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保持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執行內部定期輪調，自107年12月27日起，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由支秉鈞會計師及邱昭賢會計師，更換為邱昭賢會計師及徐明釗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不適用	會計原則或實務	
		不適用	財務報告之揭露	
		不適用	查核範圍或步驟	
		不適用	其 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邱昭賢會計師及徐明釗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7 年 12 月 27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
情形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暨大股東	代表人：黃舉昇	-	-	3,000	-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	-	-	-
董事 暨大股東	代表人：厲國欽	-	-	-	-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	-	-	-
董事 暨大股東	代表人：許心如	-	-	-	-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解任日期：107/12/18)	-	-	-	-
董事	高燕玲 (就任日期：107/5/21) (解任日期：107/12/18)	-	-	-	-
	葉進祥 (就任日期：107/5/21) (解任日期：107/12/18)	-	-	-	-
監察人	魏貽敏 (就任日期：107/5/21) (解任日期：107/12/18)	-	-	-	-
	游日旭 (解任日期：107/12/18)	-	-	-	-
總經理	厲國欽	-	-	-	-
副 總	許志銘 (就任日期：107/1/1)	-	-	-	-
	余瑞豐 (就任日期：107/1/1)	-	-	-	-
副 總	葉興松 (就任日期：107/1/1)	-	-	-	-
	許明倫 (就任日期：105/4/11)	-	-	-	-
協 理	田書祥 (就任日期：106/12/4)	30,000	-	-	-
	高燕玲 (就任日期：106/6/12)	-	-	-	-
協 理	李世榮 (就任日期：106/11/1)	-	-	-	-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27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 數	比率	股 數	比率	股 數	比率	名 稱	關 係	
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443,000	63.62%	0	0	0	0	黃舉昇 張素秋	負責人 註1	
法人負責人 黃舉昇	691,000	3.04%	301,000	1.32%	0	0	張素秋	配偶	
黃舉昇	691,000	3.04%	301,000	1.32%	0	0	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素秋	負責人 配偶	
游日旭	400,000	1.76%	0	0	0	0	無	無	
張素秋	301,000	1.32%	691,000	3.04%	0	0	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舉昇	註1 配偶	
圭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285,000	1.26%	0	0	0	0	泉生實業有限公司 玉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註2 註2	
法人負責人 許建峰	0	0	0	0	0	0	泉生實業有限公司 玉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註2 註2	
鄧飛陽	256,000	1.12%	0	0	0	0	無	無	
池瑞竹	271,000	1.19%	0	0	0	0	無	無	
泉生實業有限公司	263,000	1.16%	0	0	0	0	圭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玉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註2 註2	
法人負責人 段國強	0	0	0	0	0	0	圭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玉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註2 註2	
玉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260,000	1.15%	0	0	0	0	泉生實業有限公司 圭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註2 註2	
法人負責人 段雅琪	0	0	0	0	0	0	泉生實業有限公司 圭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註2 註2	
厲國欽	255,000	1.12%	0	0	0	0	無	無	

註1：配偶為本公司之負責人。

註2：雙方之負責人互為二親等。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8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2,700,000	2,300,000	25,000,000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除每股面額外，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10	10	25,000	250,000	500	5,000	設立實收股本	—	註 1
104.01	10	25,000	250,000	15,000	150,000	受讓發行新股	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太陽能事業處之相關營業與資產	註 2
105.10	10	25,000	250,000	22,700	227,000	現金增資 77,000 仟元	—	註 3

註 1：台北市政府產業商字第 10389275800 號

註 2：台北市政府產業商字第 10480512200 號

註 3：台北市政府產業商字第 1059331910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27 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陸資	合計
人 數(人)	0	0	11	225	0	0	236
持有股數(股)	0	0	15,640,624	7,059,376	0	0	22,700,000
持股比例(%)	0	0	68.901	31.099	0	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4 月 27 日；每股面額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	875	0.004
1,000 至 5,000	79	223,500	0.985
5,001 至 10,000	25	206,001	0.907
10,001 至 15,000	23	313,000	1.379
15,001 至 20,000	24	459,000	2.022
20,001 至 30,000	19	495,000	2.181
30,001 至 40,000	14	525,000	2.313
40,001 至 50,000	7	312,399	1.376
50,001 至 100,000	22	1,629,225	7.177
100,001 至 200,000	3	412,000	1.815
200,001 至 400,000	10	2,569,000	11.317
400,001 至 600,000	1	421,000	1.855
600,001 至 800,000	1	691,000	3.044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0
1,000,001 以上	1	14,443,000	63.626
合 計	236	22,700,000	100.000

備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 年 4 月 2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443,000	63.625
黃舉昇		691,000	3.044
游日旭		421,000	1.854
張素秋		301,000	1.325
圭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285,000	1.255
池瑞竹		276,000	1.215
泉生實業有限公司		263,000	1.158
玉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260,000	1.145
鄧飛陽		256,000	1.127
厲國欽		255,000	1.12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15	15.18
	分配後		11.15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700	22,7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13	3.82
		調整後	0.13	3.8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 1)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本公司截至年報出具日止為未上市（櫃）股票，故無市價可循。

註 2：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5%。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金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將於 108 年 6 月 25 日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282,692
加：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86,728,642
加：適用 IFRS 9 影響數	7,500,000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8,672,864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7,500,0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01,338,470
本期分配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無償配發現金 1 元)	-22,700,000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無償配發股票 2 元)	-45,4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238,470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08年4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紅利68,100,000元，其中現金股利每股1元、股票股利每股2元，本公司在營運持續穩定成長下，獲利亦將提昇，整體而言，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與每股稅後盈餘之影響尚屬有限。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5%。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所載分派條件作為估列之基礎，本年度之配發為現金酬勞及股票酬勞，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下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08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 12,240,223 元，董監酬勞 2,448,045 元，與 107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2,240,22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經本公司107年5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106年度員工酬勞960,344元，董監酬勞未提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8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7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註 1)										
發行日期	107/5/10										
存續期間	五年										
發行單位數	1,1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85%(註 2)										
得認股期間	107/5/10~112/5/10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經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table> <tr> <th>時程</th><th>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th></tr> <tr> <td>屆滿一年</td><td>25%</td></tr> <tr> <td>屆滿二年</td><td>50%</td></tr> <tr> <td>屆滿三年</td><td>75%</td></tr> <tr> <td>屆滿四年</td><td>100%</td></tr> </table>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一年	25%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一年	25%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1,1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1.2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85%(註 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為吸引及留任公司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增加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利益，故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註 1：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

註 2：每單位可認購 1,000 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8年4月30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厲國欽	220,000	4.85%	-	-	-	-	1,100,000	11.2元	12,320	4.85%
	副總經理	許志銘	160,000									
	副總經理	余瑞豐	160,000									
	副總經理	葉興松	160,000									
	協理	田書祥	100,000									
	協理	李世榮	100,000									
	協理	高燕玲	100,000									
	協理	許明倫	100,000									

註：本公司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之員工僅只有八位。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或計畫已完成但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代碼	所營事業資料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 比重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工程收入	448,646	89.98	1,214,713	97.99
銷貨收入	32,234	6.46	3,680	0.29
勞務收入	17,740	3.56	21,316	1.72
合計	498,620	100.00	1,239,709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本公司主要服務項目係屋頂型及地面型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並提供相關維運服務，及太陽能模組經銷。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水面漂浮式太陽能系統及大型地面型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將是本公司未來主要推動之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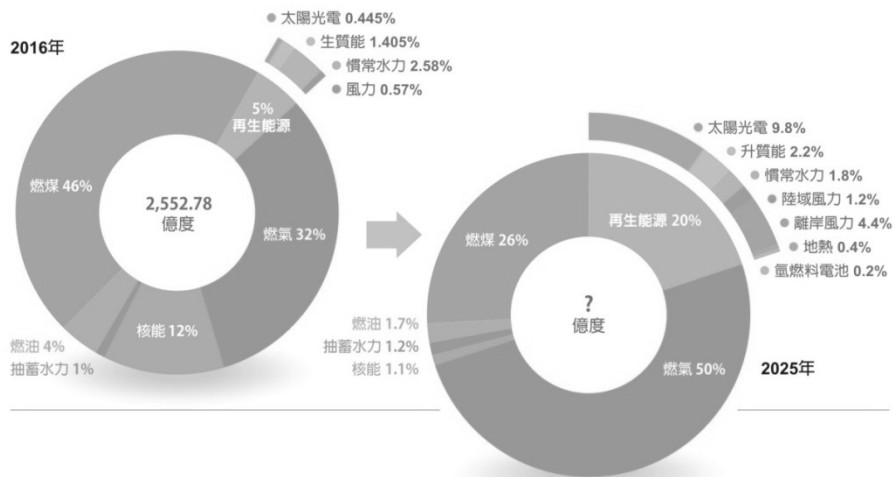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隨著世界各國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並積極開發綠色能源趨勢下，而台灣身為地球村之一份子，亦無法置身事外，且國內能源供給高度依賴進口，並多為高碳排放之化石燃料，為減緩對進口能源之依賴，提高能源自主，且達到全球節能減碳之環保目標，因此政府開始推動能源轉型與發展綠能，行政院於2008年6月核定「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目標為再生能源於2025年占發電系統的8%以上，2009年6月再通過再生能源發展的重要母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藉由強制電業併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所產生之電能及保障收購價格之雙重機制，排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進入電力市場之障礙，使設置者得以回收其成本並獲合理利潤，以提高國內使用再生能源之意願，目標希望在2030年達到3.1GW的累積安裝量。

2016年1月政黨輪替，民進黨候選人蔡英文當選總統，9月發佈國家新能源發展願景與方向，並明定於2025年達到非核家園，既有三座核電廠不延役，2025年以前所有核電設備停止運轉，能源轉型以擴大無碳再生能源設置與低碳天然氣使用，並逐步降低燃煤發電占比，2025年能源配比目標中，天然氣及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分別為50%及20%，而燃煤/油大幅降至30%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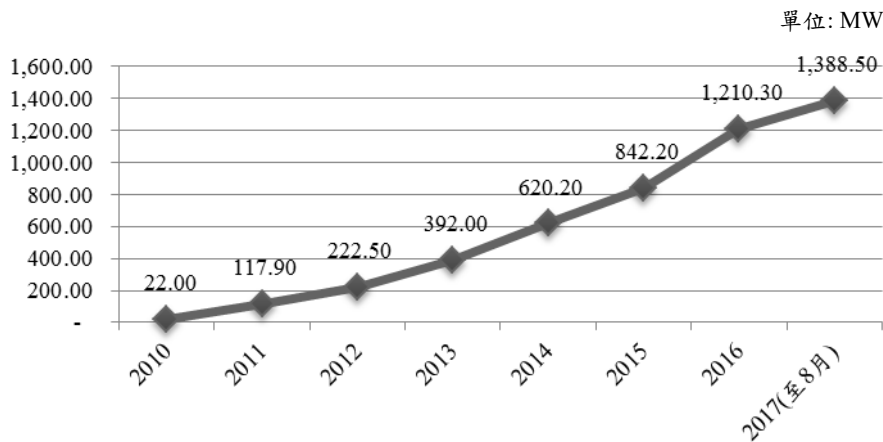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結構變化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

政府大力推動綠能政策，由台灣電力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負責保證購電及 20 年優惠電價，太陽能電站之投資收益超過 7%，在目前國內低利率環境下，吸引金融壽險業者及大企業砸下千億資金爭相投資，掀起國內太陽能電站之投資熱潮，也帶動國內太陽能發電系統裝置量大幅成長，根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資料，截至 2017 年 8 月底止，國內太陽能光電系統累積建置量已達 1.39GW，已經接近 2018 年 1.52GW 之目標，且 2016 年太陽光電裝置量 368MW 較 2015 年建置量大幅成長 66%，遠超越全球平均值 32.9%。

國內太陽能光電系統累計安裝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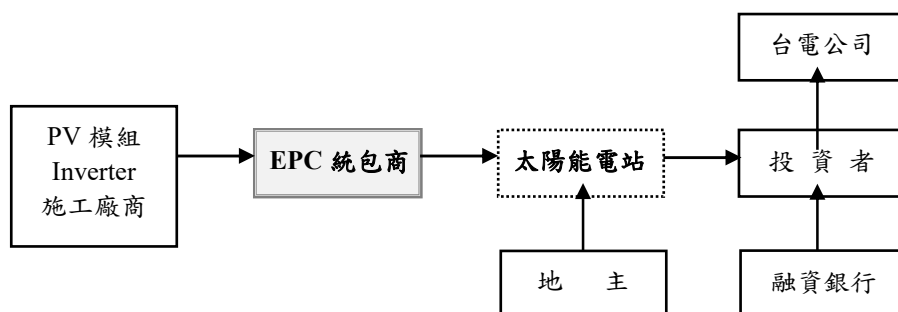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

2. 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目前國內太陽能之發電成本仍高於台電公司之電價收費標準，一般民眾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自行發電之意願不高，政府為鼓勵民眾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經濟部能源局制訂了再生能源固定收購電價制度，提供 20 年固定優惠電價保證收購再生能源所產生之電力，以吸引投資者投資再生能源設備之建置，因

此目前國內太陽能發電系統市場仍屬於「投資型」市場，亦即太陽能發電系統之投資者，希望在 20 年的優惠電價收購期間，靠所投資建置之發電系統多產生一些電力賣給台電公司，以獲取投資報酬為目的，並非用以自行發電使用，因此政府之政策目標及補貼方案為現階段太陽能建置行業興衰之關鍵因素。

以下茲就太陽能系統建置行業之參與者及其彼此關聯，圖示及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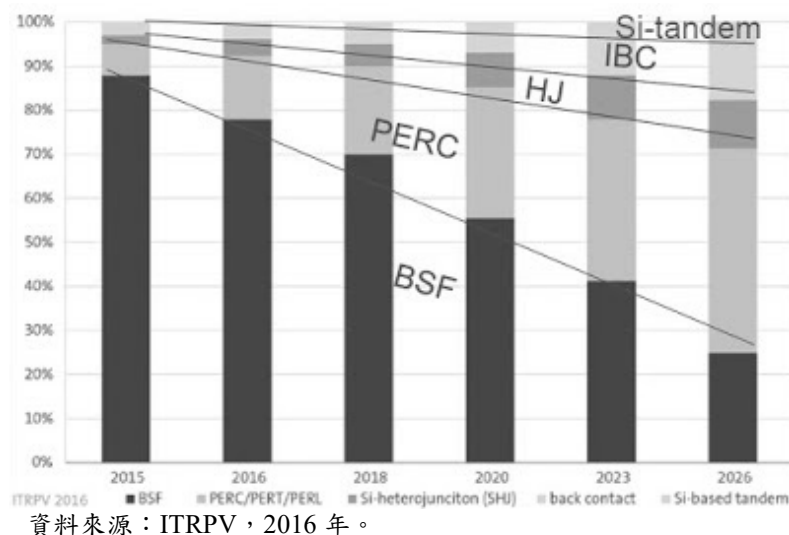
地主提供自家屋頂或是廢棄的耕地，供太陽能系統 EPC 業者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並向台電公司申請電網併聯及辦理躉售合約，再將其出售予太陽能電站之投資者；由於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建置，初期需要一筆龐大的支出，因此投資者通常都向銀行融資來支應八成之建置成本，而本身僅出資二成之建置成本，而未來每月可將售電之收入，用以償還銀行之貸款本息及支付地主之租金。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太陽能發電系統(Photovoltaic System)主要是由太陽能電池模組 (PV Module)、電力調節器 (包括逆變器、系統控制器及併聯保護裝置等)、支撐架、電纜線、配線箱及電表等所構成。

(1) 高效能電池模組之安裝比例增加

目前政府為鼓勵高轉換效能之太陽能系統裝設，因此對於高效能系統之收購電價加成 6%，今年高效能之轉換效率要在 18% 以上，未來高效能模組之轉換效率將逐年要求提高 0.5 至 1 個百分點；目前市場上量產的高效模組主要有兩類，一是使用 PERC (Passivated and Emitter Rear Cell, 局部背鈍化) 電池片，另一類是使用 HJT (Hetrojunction Technology, 異質介面技術) 電池片，轉換效率均可達 20% 以上，依據 ITRPV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Roadmap for Photovoltaic) 每年發行的太陽能電池技術趨勢，可以看到高效電池的佔比將逐年升高，2016 年之後 PERC 與 HJT 將成為市場大宗，然 HJT 發電量雖較高，但是價格也略高，因此 PERC 市佔率將大幅攀升，2017 年市佔率推估可達 20%，也可預期未來國內高效模組的使用率亦將大幅攀升。



(2) 太陽能電站建置個案容量大型化

依照經濟部能源局規劃，國內太陽光電發展係以先屋頂型再地面型的策略，並盤點可以建置地面型太陽能之公有土地，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域、垃圾掩埋場、受污染土地、閒置工業區及水域空間等類型之土地，截至 2017 年底已盤點出可供建置面積共 25,124 公頃，總裝置容量可達 16.75 GW，並於 2018 年 6 月底前陸續釋出，足可供應 2025 年地面型太陽能目標建置所需。

2017 年下半年起，已陸續出現多件大面積地面型太陽能系統投資案，包括新日光能源於彰化縣規劃建置 40MW 地面型太陽能電站、台電公司於彰化規劃建置 100MW 地面型太陽能電站、茂迪預計於屏東建置 400MW 地面型太陽能發電廠、國碩集團計劃在台南建置 80MW 地面型太陽能電站，相較目前全台最大的屋頂型太陽能電站（友達位於中科廠區之森勁電廠）裝置容量 9.23MW，未來地面型太陽能單一個案之裝置容量遠高於屋頂型太陽能，因此未來太陽能電站之建置容量及投資金額，將出現大型化之發展趨勢。

(3) 特殊型太陽能電站發展

近年日本及英國等國家開始利用水域空間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除可解決土地不足之問題，還可透過水的降溫機制，提升太陽能之轉換效率，因此水上漂浮式太陽能電站成為全球太陽能發電設置新熱潮；我國地狹人稠，可使用之土地有限，運用非常規安裝面積成為我國發展太陽能的重要策略，因此參考日本及英國等國家近幾年經驗，在水域設置漂浮式太陽能系統，國內首座漂浮式太陽能電站已於 2016 年 2 月啟用，位於屏東大武丁滯洪池上，初期之裝置容量為 102kW，目前已擴增至 499kW，而台電公司亦於 2017 年起新增水面漂浮式太陽能系統之電價躉購方案，鼓勵民間投資水上漂浮式太陽能電站。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盤點之公有土地中，全台可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之水域空間，包括水庫、滯洪地及埤塘等面積達 4,371 公頃，總裝置容量可達 2.9GW，因此未來水面漂浮式太陽能系統極發展潛力。

4.產品之競爭情形

在「2025 非核家園」的政策之下，我國對太陽能光電系統的設置需求逐步擴大，太陽能上游產業紛紛跨足電廠投資之領域，亦有光電廠商挾帶海外市場建設經驗回到我國市場，茲分下列三種情況敘述太陽能光電系統廠商面臨之競爭情形：

(1)上游廠商整合跨足電站建置領域

在政策訂定後，許多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廠商紛紛進行整合或轉投資，透過策略聯盟或收購太陽能系統設計服務廠商發展發電設備建置的領域。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商元晶能源透過轉投資子公司厚聚能源，針對政府電廠之標案進行布局，預期2017年底累計安裝量為30MW，未來將配合屏東縣政府在屏東建置1GW之太陽能電廠；新日光亦於2017年公開收購其子公司永旺的股權，使其成為100%持有之子公司，太陽能矽晶圓廠中美晶旗下的旭鑫能源購入白陽能源100%股權，加重對於電站建設的投入比重。

(2)挾帶海外電廠設置經驗回國發展

永鑫能源為太陽能系統設計營造商，自2009年起就參與我國數項案件開發、規畫與建造，但早期政府對綠能產業的政策未明，轉進相對蓬勃的日本市場，隨後也成為日本最大的台灣開發團隊，配合我國政策帶起的內需市場，永鑫回到國內發展，2015年在雲林地區建置全台首座地層下陷嚴重地區之地面型太陽能電廠。

綜觀上述情形，我國太陽能光電系統設計服務廠商逐漸興起，配合我國政策的推動，刺激市場需求快速成長，將吸引愈來愈多廠商跨足進入，而國內太陽能EPC市場目前仍處高速成長階段，市場需求尚未飽和，市場參與者尚無須以價格競爭手段來搶佔市場。

5.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公司成立之初便以硬體設備發展的角度切入太陽能電廠的設計與建造，並於2014年開始投入軟體資源，開發自有的太陽能電廠監控技術。目前監控平台已完成建置並即時掌握所有案場發電的健康狀態，若有任何問題系統會自動通知維運人員做立即處理。而此監控平台除了應用在太陽能電廠監控外，也能同時應用在儲能設備上的電能管理系統(EMS)的控制，因此彈性化的自有監控平台在未來接軌未來推行智慧電網中虛擬電廠的應用將會是一個強而有力的技術平台。

公司會持續的投入更先進的研究目標，將公司內部的系統擴展到全球化的電商管理平台，利用全球幾間大型的電商公司所推廣的雲端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系統，將在台灣的經驗立即套用到全世界，做全球化能源服務的領導者。

(2)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544,122	429,892	498,620	1,239,709
研發費用	-	8,708	6,494	6,590	6,685
研發比例	-	1.60%	1.51%	1.32%	0.54%

(3)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 目
103 年度	太陽能抽水泵浦
104 年度	太陽能獨立型電能系統
105 年度	太陽能案場監控系統
106 年度	電能管理系統
107 年度	案場控制設備

6.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中、大型太陽能發電案場自動化監控系統及維運平台開發，以減少人工管理成本，提高案場的發電效益。
- B.太陽能發電案場監控系統商品化，增加太陽能發電場建置競爭力與附加價值。
- C.整合太陽能電池發電與儲能系統相關應用技術與產品開發。
- D.工商電力用戶電能管理控制技術與系統開發，以節能及增加系統可靠度為發展目標。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擴展雲端監控平台功能，使成為能獨立運作的太陽能電廠管理軟體，並使案場具備短、中期發電預測、設備健康診斷預警、AI 機械視覺自動分析模組運作，運用無人機執行案場設備掃描及平台虛擬化等目標。
- B.以太陽能發電站技術為基礎，進一步發展資通訊技術，使符合我國未來相關通訊規範，並可與電力公司界接，以接軌未來智慧電網監控需求。
- C.發展複合式分散式能源供電系統，整合太陽能、風能、儲能及其他再生能源與分散式電源，以提供用戶高可靠度全天候電能服務。

以現有客戶為基礎，發展成為用戶能源服務集成商，參與政府需求面管理之需量反應措施，並整合前述分散式能源供電系統成為虛擬電廠，提供部分與全系統解決方案及能源服務，以因應我國非核家園與高綠電政策帶來之挑戰與商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496,504	99.58	1,239,709	100
外 銷	2,116	0.42	0	0
合 計	498,620	100.00	1,239,709	1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2018 年度已完成太陽能裝置併聯共 24 MW，另依據經濟部能源局之統計，2018 年國內太陽光電裝置量為 970 MW，故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為 2.47%。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2016 年 5 月新政府上台，9 月發佈國家新能源發展願景與方向，並明定於 2025 年達到非核家園，再生能源之佔比在 2016 年至 2025 年間從 5%上升至 20%，並提出未來十年太陽光電裝置 20GW 之政策目標，較前政府所規劃的目標 6.2GW 多出 2.2 倍，且截至 2016 年 8 月止，國內太陽能累積安裝量僅 0.98GW，距離政策目標差距高達 19GW，而根據經濟部「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推估 2025 年太陽光電產值將上看 3,400 億元，未來十年太陽光電裝置量將可帶動 1.2 兆新台幣之新增投資。

根據產業研究機構 EnergyTrend 推估，若要在 2025 年達成太陽能光電裝置量 20GW 之目標，預估 2018 年起每年裝置量需超過 1GW 以上，2019 年起每年裝置量需超過 2GW，相較過去兩年每年平均安裝量不達 500 MW，未來國內每年太陽光電裝置量，將較過往年度大幅增長。另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統資料，截至 2017 年底止，國內太陽能光電系統累積建置量僅 1.77GW，因此在 2025 年 20GW 目標達成前，未來八年每年安裝量的複合成長率（CAGR）可達 30%。

2016~2025 年我國太陽能達 20GW 目標完成之年安裝量預估



資料來源: Energy Trend, 2016。

政府雖大力推動綠能政策，然目前太陽能光電系統礙於建置成本偏高，故其發電成本與目前火力或核能發電成本尚有一段差距，因此太陽能發電尚無法達到自有的經濟競爭力；目前仍需仰賴政府各項補助措施鼓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並透過 20 年固定優惠電價之保證收購制度，吸引投資者投資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由於目前投資太陽能電廠的內部投報率（IRR）約可維持在 7% 左右，且長達 20 年之保證收益，在目前國內低利率環境下，吸引金融保險業者及大企業砸下千億資金爭相投資，也掀起國內太陽能電廠之投資熱潮，

而金管會也透過「融資授信」、「引導投資」及「發行綠色債券」等方式，積極將銀行及壽險資金導入再生能源產業，其中銀行業對綠能產業放款部分，截至 2017 年底，銀行對綠能產業放款餘額約 1 兆 697 億元。而綠色債券從 2017 年 5 月上路後，已有 10 檔綠色債券，總發行額約 236 億元。綜上，未來國內投資太陽能發電裝置所需資金無虞，也有助於未來太陽能光電市場之蓬勃發展。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開發之太陽能發電監控系統採用自動化分析警示，能夠大量的減少固定人力分析作業成本。對比於目前業界所發展的監控系統，須由軟體專業人才執行各種新設備加入及新電廠的調適工作，本公司所發展的系統可讓一般工程人員即可輕易地調整設定，可大大減少專業人員投資成本，使本公司具有強大的競爭力。

透過本公司自主發展的電廠監控平台技術，可掌握相關雲端應用技術的開發及在案場端控制器的設計能力，未來可以該平台為基礎，整合風能，儲能及其他再生能源與分散式電源，將經營觸角延伸至能源服務相關領域，如發展工商電力用戶電能管理系統、配合台電執行電網調度與輔助服務、結合儲能等分散式電源系統執行智慧電網下虛擬電廠等應用。

長期以來，本公司執行太陽能發電案場建置，已累積相當多高電能使用之工商電力用戶，並建立起非常良好的技術與服務口碑，以現有客戶為基礎，較諸其他新進之用戶集成商，更容易取得用戶信賴，以進入需求面管理市場，在未來電源不足與環保要求日益嚴峻的環境下，在分散式電源供給市場與需求面管理市場上皆可確保發展利基。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因應政府推動非核家園、發展綠電政策，逐步修改電業法走向電業自由化，由綠電先行推動直供與代輸業務，對本公司現有工程總承包(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EPC)服務事業提供相當良好健康的成長與發展環境。

同時當再生能源占比提高至一定比率(如 10%)後，由於再生能源發電受天候影響的不確定性，勢必對電網，尤其是配電網路產生一定的衝擊，包括太陽能發電之再生能源將被要求配置一定比例之備轉容量等輔助服務，在電力公司所能提供之備轉容量有限情況下，結合分散式電源供給與需求面管理之虛擬電廠等智慧電網運作商業模式將逐步因應而生，都是對本公司發展有利的條件。

針對上述發展契機，本公司規劃執行前述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以現有自主發展技術與客戶群為基礎，由建立優質精緻的 EPC 服務出發，配合政府政策與能源發展有利的大環境，進入智慧電網服務相關工程與商業領域，藉此驅動公司業務不斷成長，俾成為專業與持續領先的再生能源服務公司。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台灣太陽能發電 EPC 市場胃納畢竟有限，預估 3~5 年後 EPC 服務業務將達到飽和，且後續加入該市場之競爭者眾，其中不乏大型財團或公營事業，惟因我國至 2025 年預計設置達 20GW 太陽能發電裝置容量，巨大的綠能裝置容量勢必催生後續大量的系統維運及智慧電網相關需求。

由於本公司較早進入此一市場，已自主開發自動化監控系統及維運平台，未來將持續系統化發展具自動診斷功能之維運平台，以期承接大型與大量太陽能發電案場的維運服務業務。同時商品化發電案場監控系統，以增加本公司在太陽能發電場建置之競爭力與附加價值，另外藉由整合儲能系統發展電力用戶電能管理控制技術與系統開發，創造出與同業區隔並保持領先之條件，並以所發展技術與客戶群為基礎，進入智慧電網領域，開拓其相關服務業務。

衡諸未來，台灣 EPC 服務市場雖將面臨飽和與競爭，但也提供本公司培養技術能力，開發新商業模式的機會。以現有太陽能發電案場建置為基礎，開發電力用戶電能管理系統、發展複合式分散式能源供電系統，並以現有客戶為基礎，成為用戶能源服務集成商，由分散式電力供給與需求面管理兩方面切入智慧電網領域，並適時與國內外相關夥伴公司進行同異業結盟，擴大公司規模，以在台灣發展經驗及技術積極開拓國外市場，以求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產出電能後可大幅運用於民生、工業用電及各式電力需求場所。
- 2.產製過程：本公司非生產事業，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太陽能模組	友達、中美晶、新日光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逆變器	深圳華勝天成、菱台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率，及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股份有限公司	180,115	25.65%	無	甲股份有限公司	270,747	27.91%	無
2	乙有限公司	65,492	9.33%	無	乙有限公司	190,185	19.6%	無
3	其他	456,480	65.02%	無	丙股份有限公司	98,049	10.11%	無
4					其他	411,132	42.38%	無
	進貨淨額	702,087	100%		進貨淨額	970,113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 (1) 甲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因甲股份有限公司價格有優勢，貨源穩定。
- (2) 乙有限公司:主係因乙為本公司主要營業為 EPC 工程，此為發包工程之主要廠商所致。
- (3) 丙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因 107 年度承接大型水池案場，此為主要購置大型浮台及支架廠商所致。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率，及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股份有限公司	125,967	25.26%	無	A股份有限公司	323,514	26.1%	無
2	進利能源	74,359	14.91%	註	C股份	234,303	18.9%	無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	B股份有限公司	65,044	13.04%	無	進利能源有限公司	134,745	10.87%	註
4	其他	233,250	46.79%		其他	547,147	44.13%	
	銷貨淨額	498,620	100%		銷貨淨額	1,239,709	100%	

註：進利能源有限公司已於105年度處分，目前與本公司無關係。

主係因107年起於各區增加業務單位，新承接之案件金額佔比較多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非生產事業，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w；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	46	448,646	-	-	66	1,214,713	-	-
銷貨收入	-	32,150	-	84	-	3,680	-	-
勞務收入	-	15,708	-	2,032	-	21,316	-	-
合 計	46	496,504	-	2,116	66	1,239,709	-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108 年 4 月 30 日單位：人；%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4 月底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10	9	10
	直接人員	26	34	40
	間接人員	52	67	76
	合計	88	110	126
平均年歲		39.6	38.04	37.97
平均服務年資		2.45	1.75	1.8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	2 %	1 %
	碩士	35.2%	27 %	32 %
	大專	62.5%	78 %	90 %
	高中	2.3%	3 %	3 %
	高中以下	0.0%	0 %	0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除了依法參加勞、健保外，為體恤辛勤工作之員工，另設立了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期推動更完善的員工福利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下列福利措施：

- a.部門餐敘
- b.員工旅遊
- c.員工生日、中秋節、端午節及結婚禮金
- d.員工喪葬補助
- e.員工健康檢查
- f.年終聯歡活動及摸彩

2.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為配合公司目標，培養同仁精進專業知能及提高工作效率，並提昇公司之競爭力。員工在職期間亦不定期依職能需求安排參加或舉辦相關訓練，且提供在職進修之相關補助，逐步建構出人才培育之藍圖。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係屬勞退新制適用對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每月提撥員工月薪之6%至勞保局之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各項規定均依勞動法令辦理，截至目前為止，均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建立和諧之勞資關係。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視員工為最寶貴資產，致力維護員工權益及成長發展，並提供良好環境及合理獎酬，因此勞資雙方始終保持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損失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供應商甲(註)	107/6/19~107/9/30	浮力式載具	無
經銷合約	友達	99/12/21~持續有效	光電模組	無
經銷合約	供應商乙(註)	104/4/1~持續有效	逆變器	無
工程合約	客戶甲(註)	106/3/26~至完工驗收	台南市仁德區屋頂型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客戶乙(註)	106/9/20~至完工驗收	台中市大雅區屋頂型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客戶丙(註)	106/8/24~至完工驗收	桃園六座埤塘水面型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工程	無
開發合作	客戶丁(註)	107/1/8~持續有效	屏東枋寮地面型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工程	無

註：已與該客戶及供應商簽訂保密協定。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財務資料
流 動 資 產	45,845	350,694	425,712	562,690	991,014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434	37,443	45,388	46,041	
無 形 資 產	-	3,819	3,006	3,285	5,004	
其 他 資 產	-	8,032	8,604	10,282	60,269	
資 產 總 額	45,845	400,979	474,765	621,645	1,102,3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02	202,719	180,950	326,003	408,660
	分配後	2,302	202,719	180,950	326,003	註 1
非 流 動 負 債	-	41,399	43,787	42,575	349,0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02	244,118	224,737	368,578	757,738
	分配後	2,302	244,118	224,737	368,578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543	156,861	250,028	253,067	344,590
股 本 (註 2)		43,859	150,000	227,000	227,000	227,000
資 本 公 積		-	-	198	198	4,9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6)	6,861	22,830	25,869	120,098
	分配後	(316)	6,861	22,830	25,869	註 1
其 他 權 益		-	-	-	-	(7,500)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543	156,861	250,028	253,067	344,590
	分配後	43,543	156,861	250,028	253,067	註 1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 103 年度設立起，財務資料即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1：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103 年度之股本，含預收股款 38,859 仟元。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8 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財 務 資 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	544,122	429,892	498,620	1,239,709	註 1
營 業 毛 利	-	77,299	83,373	82,536	231,644	
營 業 損 益	(318)	9,550	28,663	9,987	107,7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	(480)	(7,470)	(1,344)	(172)	
稅 前 淨 利	(316)	9,070	21,193	8,643	107,58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16)	7,177	15,969	3,039	86,72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16)	7,177	15,969	3,039	86,7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6)	7,177	15,969	3,039	86,72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7,177	15,969	3,039	86,729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16)	7,177	15,969	3,039	86,7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0.63)	0.48	0.94	0.13	3.82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 103 年度設立起，財務資料即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8 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財務資 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45,466	362,047	425,332	552,045	956,959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434	37,443	45,388	46,041	
無形資產	-	3,819	3,006	3,285	5,004	
其他資產	379	6,221	8,984	20,927	94,324	
資產總額	45,845	410,521	474,765	621,645	1,102,3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02	202,718	180,950	326,003	
	分配後	2,302	202,718	180,950	326,003	
非流動負債	-	50,942	43,787	42,575	349,0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02	253,660	224,737	368,578	
	分配後	2,302	253,660	224,737	368,57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註 2)	43,859	150,000	227,000	227,000	227,000	
資本公積	-	-	198	198	4,9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6)	6,861	22,830	25,869	
	分配後	(316)	6,861	22,830	25,869	
其他權益	-	-	-	-	(7,50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543	156,861	250,028	253,067	
	分配後	43,543	156,861	250,028	253,067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 103 年度設立起，財務資料即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1：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103 年度之股本，含預收股款 38,859 仟元。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8 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8年4 月30日 財務資 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	588,077	384,413	498,620	1,239,709	註 1
營業毛利	-	77,299	82,772	82,536	231,644	
營業損益	(296)	9,557	28,093	10,708	107,853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20)	(487)	(6,900)	(2,065)	(271)	
稅前淨利	(316)	9,070	21,193	8,643	107,58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316)	7,177	15,969	3,039	86,7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16)	7,177	15,969	3,039	86,729	
本期其他 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316)	7,177	15,969	3,039	86,72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177	15,969	3,039	86,729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6)	7,177	15,969	3,039	86,729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63)	0.48	0.94	0.13	3.82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 103 年度設立起，財務資料即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8 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邱昭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邱昭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邱昭賢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徐明釗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財務 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2	60.88	47.34	59.29	68.74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註 1	515.85	784.70	651.37	1,506.63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991.53	173.00	235.26	172.6	242.5	
	速動比率(%)	1951.17	151.29	216.08	109.95	167.82	
	利息保障倍數(倍)	註 1	12.02	27.36	11.14	165.0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1	5.42	2.34	3.79	9.36	
	平均收現日數	註 1	67	156	96	39	
	存貨週轉率(次)	註 1	2.54	1.19	0.45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1	6.22	2.35	2.87	4.72	
	平均銷貨日數	註 1	144	307	811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 1	28.31	11.33	12.04	27.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 1	2.44	0.98	0.91	1.44	
	資產報酬率(%)	(1.38)	3.52	3.8	0.69	10.13	
獲利 能力	權益報酬率(%)	(1.45)	7.16	7.85	1.21	29.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32)	6.05	9.34	3.81	47.39	
	純益率(%)	註 1	1.32	3.71	0.61	7	
	每股盈餘(元)	(0.63)	0.48	0.94	0.13	3.82	
	現金流量比率(%)	46.79	19.05	32.15	(24.58)	(32.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7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7	19.67	19.81	(26.97)	(19.2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註 1	1.30	1.11	1.34	1.05	
	財務槓桿度	註 1	1.09	1.03	1.10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主係因案場進場時間未配合客戶收款時間所致。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因承接大型地面專案，業主給付保證金 3 億所致。
3. 流動比率上升：主係因案場進場時間未配合客戶收款時間，導致合約資產過高。
4. 速動比率上升：主係因案場進場時間未配合客戶收款時間，導致合約資產過高。
5.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因本期稅前純益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數提高。
6. 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主係因本年度銷貨淨額大幅提高，收款情形改善所致。
7. 應付帳款週轉率減少：主係因供應商付款條件較差所致。
8.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本年度獲利良好，營業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9.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修：主係因案場進場時間估算錯誤，導致採購購入時間過早投入不達預期造成原物料積壓。
10. 營運槓桿度下修：主係因 107 年度變動薪資費用大幅上升所致。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 103 年度設立起，財務資料即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1：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設立，故導致部分財務比率無完整資料可供計算。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8 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財務 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2	61.79	47.34	59.29	68.74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註 1	540.67	784.70	651.37	1,50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75.07	178.60	235.05	169.34	234.17	
	速動比率(%)	1934.71	173.78	215.87	106.68	159.48	
	利息保障倍數(倍)	註 1	12.02	27.36	11.31	165.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1	5.86	2.09	3.79	9.36	
	平均收現日數	註 1	62	175	96	39	
	存貨週轉率(次)	註 1	11.16	2.19	0.45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1	6.67	2.11	2.87	4.72	
	平均銷貨日數	註 1	33	167	811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 1	30.60	10.13	12.04	27.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 1	2.58	0.88	0.91	1.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8)	3.44	3.76	0.69	10.13	
	權益報酬率(%)	(1.45)	7.16	7.85	1.21	29.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32)	6.05	9.34	3.81	47.39	
	純益率(%)	註 1	1.22	4.15	0.61	7	
	每股盈餘(元)	(0.63)	0.48	0.94	0.13	3.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79	19.05	31.64	(24.5)	(32.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68.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7	18.76	19.5	(27.89)	(20.2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1	2.32	0.77	1.32	1.05	
	財務槓桿度	註 1	1.09	1.03	1.09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主係因案場進場時間未配合客戶收款時間所致。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因承接大型地面專案，業主給付保證金 3 億所致。
3. 流動比率上升：主係因案場進場時間未配合客戶收款時間，導致合約資產過高。
4. 速動比率上升：主係因案場進場時間未配合客戶收款時間，導致合約資產過高。
5.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因本期稅前純益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數提高。
6. 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主係因本年度銷貨淨額大幅提高，收款情形改善所致。
7. 應付帳款週轉率減少：主係因供應商付款條件較差所致。
8.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本年度獲利良好，營業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9.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修：主係因案場進場時間估算錯誤，導致採購購入時間過早投入不達預期造成原物料積壓。
10. 營運槓桿度下修：主係因 107 年度變動薪資費用大幅上升所致。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 103 年度起，財務資料即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1：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設立，故導致部分財務比率無完整資料可供計算。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8 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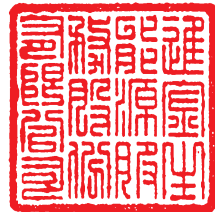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及徐明釗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祥泰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84頁~第139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140頁~第210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562,690	991,014	428,324	76.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88	46,041	653	1.44
無形資產	3,285	5,004	1,719	52.33
其他資產	10,282	60,269	49,987	486.16
資產總額	621,645	1,102,328	480,683	77.32
流動負債	326,003	408,660	82,657	25.35
非流動負債	42,575	349,078	306,503	719.91
負債總額	368,578	757,738	389,160	105.58
股本	227,000	227,000	-	-
資本公積	198	4,992	4,794	2,421.21
保留盈餘	25,869	120,098	94,229	364.25
權益總計	253,067	344,590	91,523	36.1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者)：				
1.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的增加：主係因案場進場時間未配合客戶收款時間，導致合約資產過高所致。				
2.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的增加：主係因承接大型地面專案，業主給付保證金3億所致。				
3. 權益總額的增加：主係因承接案量增加，稅後純益增加。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98,620	1,239,709	741,089	148.62
營業成本	416,084	1,008,065	591,981	142.27
營業毛利(損失)	82,536	231,644	149,108	180.66
營業費用	72,549	123,890	51,341	70.77
營業利益(損失)	9,987	107,754	97,767	978.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4)	(172)	1,172	(87.20)
稅前淨利(損)	8,643	107,582	98,939	1,144.73
所得稅費用	5,604	20,853	15,249	272.10
本期淨利(損)	3,039	86,729	83,690	2,753.86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增加 ：主係因本公司107年度起承接案量增多，屋頂型的如彰化力麗案及彰化炎洲案，水面型如桃園埤塘案，故導致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收入及成本同步上升。				
2. 營業費用增加 ：主係因107年度公司業績成長、規模擴大，導致推銷及人事相關費用上升所致。				
3. 營業利益增加 ：主係因本公司107年度起承接案量增多，致使營業利益金額增加。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 ：主係因106年度業外投資損失所致，107年度已無此情況。				
5. 稅前淨利增加 ：主係因107年度起承接案量增多。				
6. 本期淨利增加 ：同上。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80,118)	(133,213)	(53,095)	66.27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28,897)	(76,362)	(47,465)	164.26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67,309	267,670	200,361	297.67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因本公司107年度承接專案規模較多，案場進場時間未配合客戶收款時間，供應商付款條件不佳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107年度新增旭東環保投資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本公司107年度承接專案規模較多，主要進貨廠商為開立信用狀，故增加銀行借還款所致。				

2.未來一年(108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入量(2)	預計全年因投資 及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入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92,155	1,559,400	679,637	2,431,192	不適用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之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要是因營業成長及應收帳款收現增加致產生現金淨流入。					
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未來規劃業績量增加，銀行額度提升，後續可動撥額度較高。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係以電廠投資為主要目的，目前轉投資公司為常利能源有限公司、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錦利能源有限公司、穩利能源有限公司、和運能源有限公司，各轉投資公司並無重大虧損情事發生，未來各轉投資公司僅用於投資電廠為其主要目的，預期爭取相關業務以增加營收。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風險及其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A)	182	339
利息支出(B)	896	697
稅前淨利(C)	8,643	107,582
(B-A)/C	8.26	0.33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利息收支佔稅前淨利之比例分別為 8.26%及 0.33%。本公司之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的之比例不大，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影響有限，但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對銀行之資金需求之日增，本公司財務部均定期評估銀行利率，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使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降到最低。

(2)匯率變動風險及其因應措施

①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營運主體係以台灣為主，銷售客戶係以新台幣計價，而進貨亦係以新台幣計價，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407)仟元及(272)仟元，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約為(0.08)%及(0.02)%，佔稅前淨利則分別為(4.71)%及(0.25)%，因佔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重不大，預期匯率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②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份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隨時就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應變，並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為維持供貨價格穩定，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可適時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故本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且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因營業所需，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本公司從事上述交易時，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在未來的研發專案上採循序漸進的方式達成目標，第一階段:擴展雲端監控功能，建立基礎電站的自動化管理技術。第二階段:發展複合式的供電站，整合太陽能、風能、儲能等系統提供完整的電力輸出。第三階段:發展能源服務集成商，藉

由監控平台的技術提供需量反應的管理功能，結合前述所建置的實體電廠與需量反應的虛擬電廠，達成全方位的能源供應管理服務商。

本公司非常重視自有技術的發展，每年所投入的研發費用佔公司年營收的1~3%左右，並且積極的與學術單位技術合作，共同規劃研究目標與研發方向，確保每個專案都聚焦不失真。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等相關能源法規的修訂，以及中央與地方綠能補助政策的變化，如行政院於2017年底所推動的「綠能屋頂，全民參與」之計畫以及經濟部能源局每年調整的電能躉購費率等，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之太陽能光電產業科技已相當成熟，未來將持續朝向降低成本、提升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發展，另外為克服土地不足的問題，也開始利用水域空間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這些技術及產業變化將大幅提升太陽能發電效率，但也對未來生產結構產生一定改變，本公司會隨時關注相關產業發展及環境之變化，蒐集相關市場調查及掌握市場趨勢，並適時調整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產品組合，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身為綠能產業之一份子，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專注於本業經營，落實綠能與環保理念，建立優良之企業形象，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衍生相關企業危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單一物料之採購政策係以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及分散進貨來源為原則，業已積極尋找及評估與其他供應商之合作可能，以便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更設有專人定期針對供應商進行評鑑及針對重要物料定期詢價，以保障供貨品質

之穩定性，具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係以專案方式承攬太陽能系統建置工程，銷售對象為國內外知名優良企業，本公司除與目前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亦將持續積極開拓其他新客戶及新業務機會，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13.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說明：本公司已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組織及制度，主要政策及具體作為包括，依職能分工設定存取權限、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及監督、機房環控及設備安全系統建置、防火牆及上網使用安全原則建立、網路流量監控、防毒軟體自動掃描偵測及病毒碼更新、系統資料定期備份、電腦安裝軟體符合法規檢查、資訊資產盤點及永續運作確保、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個人資料尊重與保護等具體安全管理措施。

14.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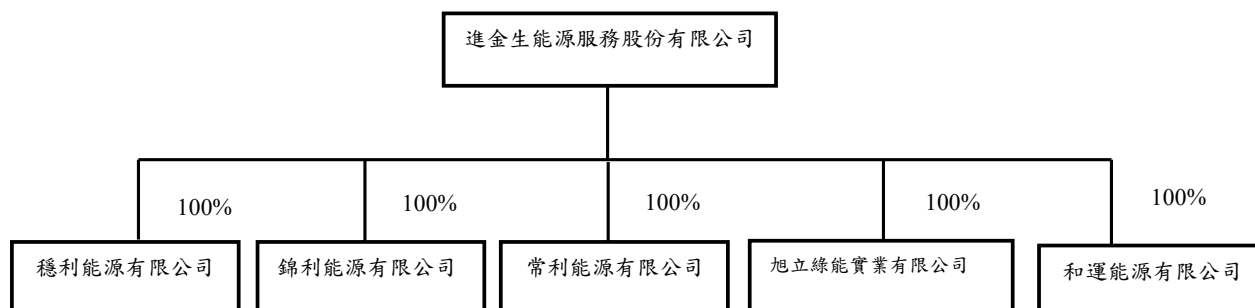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108.04.30)



(2)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規定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 年 4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穩利能源有限公司	105年04月28日	高雄市前鎮區 中山二路2號7樓之5	30,000	能源技術服務
錦利能源有限公司	105年04月25日	高雄市前鎮區 中山二路2號7樓之5	200	能源技術服務
常利能源有限公司	106年03月14日	高雄市前鎮區 中山二路2號7樓之5	200	能源技術服務
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	106年04月19日	高雄市前鎮區 中山二路2號7樓之3	2,000	能源技術服務
和運能源有限公司	107年09月17日	高雄市前鎮區 中山二路2號7樓之3	2,000	能源技術服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能源技術服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出資額	出資比例
穩利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厲國欽 厲國欽	30,000	100%
錦利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厲國欽 厲國欽	200	100%
常利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厲國欽 厲國欽	200	100%
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厲國欽 厲國欽	2,000	100%
和運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瑞豐 余瑞豐	2,000	100%

6.各關係企業最近年度(107年)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穩利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29,864	0	29,864	0	-44	-44	註
錦利能源有限公司	200	51	0	51	0	-13	-13	註
常利能源有限公司	200	190	0	190	0	95	95	註
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	2,000	1,963	1	1,962	-19	-19	-19	註
和運能源有限公司	2,000	1,985	0	1,985	-14	-14	-14	註

註：因未發行股份，故未計算每股盈餘。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舉昇



(三)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非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民國107 年度發生屬證券交易法第36 條第3 項第2 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及說明如下：無此情形。

附件一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4月8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4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舉昇

總經理：厲國欽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文新
支秉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501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1 3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5116 號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進金生能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工程收入之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進金生能源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專業管理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進金生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進金生能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進金生能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進金生能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進金生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進金生能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5 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2,155		17		\$		134,060		2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261,956		2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		-				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6,659		15				86,37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71		-				9,500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十二(六)			-		-				82,333		13	
1195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六)			-		-				2,489		-	
130X	存貨	六(四)			168,006		15				104,224		17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37,206		13				100,027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62,717		6				40,969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		-				2,6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1,014		90				562,690		9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6,041		4				45,388		7	
1780	無形資產				5,004		-				3,2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8,679		1				4,84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90		1				5,43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314		10				58,955		9	
1XXX	資產總計		\$		1,102,328		100		\$		621,645		100	

(續次頁)

進金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35,037 3	\$	68,551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0,195 1	-	-
2150	應付票據			1,138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281,691 26	144,360	2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二(六)		- -	68,822	11
2195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六)		- -	2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3,873 4	29,34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2,471 2	4,94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1,252 1	6,33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3,003 -	3,4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8,660 37</u>	<u>326,003 5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7,131 2	18,928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25,980 2	20,51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9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四)		305,938 28	3,13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9,078 32</u>	<u>42,575 7</u>	
2XXX	負債總計			<u>757,738 69</u>	<u>368,578 5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27,000 21	227,000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992 -	19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587 -	2,28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511 11	23,586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500)	(1)	-	-
3XXX	權益總計			<u>344,590 31</u>	<u>253,067 4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02,328 100</u>	\$	<u>621,645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田書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七及 十二(六)	\$	1,239,709	100	\$	498,6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二十三)及 七	(	1,008,065)	(81)	(	416,084)	(83)
5900 營業毛利			231,644	19		82,536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 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3,390)	(4)	(	39,306)	(8)
6200 管理費用		(	60,920)	(5)	(	26,65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685)	(1)	(	6,59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	2,895)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3,890)	(10)	(	72,549)	(15)
6900 營業利益			107,754	9		9,98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898	-		1,0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十二 (四)	(	373)	-	(	1,45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697)	-	(	8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72)	-	(	1,344)	-
7900 稅前淨利			107,582	9		8,643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20,853)	(2)	(	5,604)	(1)
8200 本期淨利		\$	86,729	7	\$	3,039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6,729	7	\$	3,039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3.82	\$		0.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3.72	\$		0.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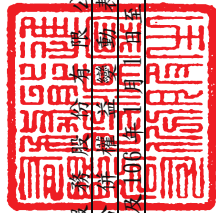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田書祥





進金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資本	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普通	股本	發行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000	\$ 198	-	-	\$ 686	\$ 22,144	\$ -	\$ 250,028
本期淨利	-	-	-	-	-	3,039	-	3,0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39	-	3,039
105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97	(1,597)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7,000	\$ 198	-	-	\$ 2,283	\$ 23,586	\$ -	\$ 253,067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000	\$ 198	-	-	\$ 2,283	\$ 23,586	\$ -	\$ 253,06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	-	-	-	7,500	(7,500)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27,000	198	-	-	2,283	31,086	(7,500)	253,067
本期淨利	-	-	-	-	-	86,729	-	86,7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6,729	-	86,729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4	(304)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4,794	-	-	-	4,79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7,000	\$ 198	-	\$ 4,794	\$ 2,587	\$ 117,511	(\$ 7,500)	\$ 344,5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學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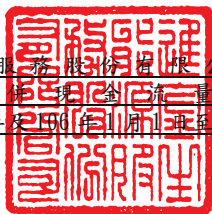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田書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7,582	\$ 8,6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三)(五)	1,879	204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3,527	2,1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101	-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051	1,27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97	89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	1,047
員工獎勵酬勞成本	六(十二)	4,794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39)	(1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		(261,956)	-
應收票據淨額		25	10
應收帳款		(82,160)	77,30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229	(5,957)
應收建造合約款		82,333	(61,344)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2,489	(2,489)
存貨		(63,782)	(73,061)
預付款項		(37,179)	(96,472)
其他流動資產		2,650	(1,6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10,195	-
應付票據		1,138	-
應付帳款		137,331	(1,350)
應付建造合約款		(68,822)	64,902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200)	-
負債準備		10,384	370
其他流動負債		(627)	1,308
其他應付款		14,903	8,9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5,757)	(75,384)
收取之利息		330	166
支付之利息		(656)	(856)
支付所得稅		(7,130)	(4,0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213)	(80,1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1,748)	(15,25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八)	(3,175)	(10,3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得價款	六(六)	352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八)	(4,181)	(7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10)	(2,5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362)	(28,8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33,514)	68,551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617)	(1,736)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2,801	4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670	67,3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095	(41,7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060	175,7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155	\$ 134,0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田書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及承裝。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6.08% 股權，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及合資」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五)2. 及 3. 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集團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認列與發電設備工程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及應付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分別為\$84,822 及\$69,022。

(3)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六)說明。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106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五)及(六)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錦利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 相關業務	100	100	-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穩利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 相關業務	100	100	-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常利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 相關業務	100	100	-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	太陽能 相關業務	100	100	註 1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和運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 相關業務	100	-	註 2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以現金\$500 購入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取得對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註 2：本集團新成立之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集團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建築	31年~36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1.5年~3年
其他設備	3年

(十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5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發電設備維運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

3. 工程收入

- (1) 本集團承攬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工程，由於建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故係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3) 本集團收入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為合約資產，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轉列為應收帳款。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百分比估算而得，須按專案特性並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然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造成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進而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期末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餘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0	\$ 11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1,935	133,944
合計	<u>\$ 192,155</u>	<u>\$ 134,06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分別計\$62,717 及\$40,969 係供履約保證金或短期借款備償用等，已依其性質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有關本集團將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47,500
評價調整	(7,500)
合計	<u>\$ 40,00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40,00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40,000。
3.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 15	\$ 40
應收帳款	\$ 168,823	\$ 86,663
減：備抵損失	(2,164)	(285)
	<u>\$ 166,659</u>	<u>\$ 86,378</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未逾期	\$ 153,562	\$ 44,189
已逾期		
0-90 天	7,493	30,294
91-180 天	212	153
181-270 天	4,161	1,016
271-365 天	-	-
365 天以上	3,410	11,051
小計	<u>15,276</u>	<u>42,514</u>
合計	<u>\$ 168,838</u>	<u>\$ 86,7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166,659。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存貨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物料	<u>\$ 170,117</u>	<u>(\$ 2,111)</u>	<u>\$ 168,006</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物料	<u>\$ 105,220</u>	<u>(\$ 996)</u>	<u>\$ 104,22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買賣成本	\$ 3,257	\$ 30,620
工程成本	990,595	378,136
勞務成本	13,102	7,357
跌價損失	1,115	-
存貨盤盈	(4)	(29)
	<u>\$ 1,008,065</u>	<u>\$ 416,084</u>

(五) 預付款項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預付貨款	\$ 98,617	\$ 59,654
預付勞務成本	19,030	37,905
留抵稅額	11,661	2,230
其他	7,898	238
	<u>\$ 137,206</u>	<u>\$ 100,027</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							
成本	\$17,190	\$ 26,942	\$ 2,751	\$ 5,287	\$ -	\$ 2,814	\$ 54,984
累計折舊	-	(2,943)	(2,102)	(4,107)	-	(444)	(9,596)
	<u>\$17,190</u>	<u>\$ 23,999</u>	<u>\$ 649</u>	<u>\$ 1,180</u>	<u>\$ -</u>	<u>\$ 2,370</u>	<u>\$ 45,388</u>
<u>107 年</u>							
1 月 1 日	\$17,190	\$ 23,999	\$ 649	\$ 1,180	\$ -	\$ 2,370	\$ 45,388
增添	-	-	-	597	2,578	-	3,175
處分	-	-	(1,536)	(540)	-	-	(2,076)
處分-累計折舊	-	-	1,443	180	-	-	1,623
重分類	-	-	-	-	1,458	-	1,458
折舊費用	-	(758)	(302)	(380)	(1,384)	(703)	(3,527)
12 月 31 日	<u>\$17,190</u>	<u>\$ 23,241</u>	<u>\$ 254</u>	<u>\$ 1,037</u>	<u>\$ 2,652</u>	<u>\$ 1,667</u>	<u>\$ 46,041</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17,190	\$ 26,942	\$ 1,215	\$ 5,344	\$ 4,036	\$ 2,814	\$ 57,541
累計折舊	-	(3,701)	(961)	(4,307)	(1,384)	(1,147)	(11,500)
	<u>\$17,190</u>	<u>\$ 23,241</u>	<u>\$ 254</u>	<u>\$ 1,037</u>	<u>\$ 2,652</u>	<u>\$ 1,667</u>	<u>\$ 46,04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13,743	\$ 23,277	\$ 2,626	\$ 4,747	\$ 493	\$ 44,886	
累計折舊	-	(2,242)	(1,659)	(3,511)	(31)	(7,443)	
	<u>\$ 13,743</u>	<u>\$ 21,035</u>	<u>\$ 967</u>	<u>\$ 1,236</u>	<u>\$ 462</u>	<u>\$ 37,443</u>	
<u>106 年</u>							
1 月 1 日	\$ 13,743	\$ 21,035	\$ 967	\$ 1,236	\$ 462	\$ 37,443	
增添	3,447	3,665	125	540	2,321	10,098	
折舊費用	-	(701)	(443)	(596)	(413)	(2,153)	
12 月 31 日	<u>\$ 17,190</u>	<u>\$ 23,999</u>	<u>\$ 649</u>	<u>\$ 1,180</u>	<u>\$ 2,370</u>	<u>\$ 45,38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17,190	\$ 26,942	\$ 2,751	\$ 5,287	\$ 2,814	\$ 54,984	
累計折舊	-	(2,943)	(2,102)	(4,107)	(444)	(9,596)	
	<u>\$ 17,190</u>	<u>\$ 23,999</u>	<u>\$ 649</u>	<u>\$ 1,180</u>	<u>\$ 2,370</u>	<u>\$ 45,388</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 26,276	2.10%	無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8,761	2.12%	定期存款
	<u>\$ 35,037</u>		

<u>借款性質</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 57,156	2.12%	無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1,395	2.10%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68,551</u>		

(八) 應付帳款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帳款	\$ 160,102	\$ 90,768
應付帳款-信用狀(註)	108,975	53,236
暫估應付帳款	12,614	356
	<u>\$ 281,691</u>	<u>\$ 144,360</u>

註：係本集團為購置存貨而已開立信用狀所預計支付之金額。

(九) 其他應付款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347	\$ 14,387
應付董事及員工酬勞	18,004	3,316
應付勞健保	1,916	1,149
應付佣金及勞務費	942	1,259
應付設備款	411	821
其他	4,253	8,408
	<u>\$ 43,873</u>	<u>\$ 29,340</u>

(十)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7年12月31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4年5月29日至 民國118年5月29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4年 6月29日開始按月分期償 還本金	1.77%	註	\$ 13,143
"	自民國104年5月29日至 民國116年6月29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4年 6月29日開始按月分期償 還本金	1.77%	"	5,934
				19,07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946)
				<u>\$ 17,131</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6年12月31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4年5月29日至 民國118年5月29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4年 6月29日開始按月分期償 還本金	1.77%	註	\$ 14,179
"	自民國104年5月29日至 民國116年6月29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4年 6月29日開始按月分期償 還本金	1.77%	"	6,515
				20,69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766)
				<u>\$ 18,928</u>

註：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74,785及\$391,490。

(十一)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70 及 \$2,530。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5.10	1,100	5 年	1~4 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7 年</u>	
	<u>認股權數量</u>	<u>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u>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000	11.2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000</u>	

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 11.2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4 年。
4.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股價(元)</u>	<u>履約 價格 (元)</u>	<u>預期 波動率</u>	<u>預期存續 期間</u>	<u>預期 股利率</u>	<u>無風險利率</u>	<u>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5.10	23.61	11.20	39.69%~ 39.70%	3~4.5 年	0%	0.63%~ 0.70%	13.33~ 13.99

本集團給與日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由於本集團產業類別屬太陽能電廠系統商，目前上市櫃企業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性質及種類完全相同之公司，故以太陽能設備或工程上下游之企業視為類似產業，依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做為乘數並考慮流動性折價因素推算出給與日股票市價。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7 年度</u>
權益交割	\$ <u>4,794</u>

(十三) 負債準備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期初餘額	\$ 26,848	\$ 26,478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3,124	4,291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740)	(3,921)
期末餘額	\$ <u>37,232</u>	\$ <u>26,848</u>

保固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	\$ <u>11,252</u>	\$ <u>6,338</u>
非流動	\$ <u>25,980</u>	\$ <u>20,510</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民國 108 年到期\$11,252，且非流動部分將於未來 2~5 年陸續發生。

(十四) 存入保證金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專案保證金	\$ 300,000	\$ -
保固保證金	<u>5,938</u>	<u>3,137</u>
	\$ <u>305,938</u>	\$ <u>3,137</u>

上述專案保證金係因簽訂開發合作協議而產生之專案保證金。此保證金於專案開發期間及進入工程階段後，將與客戶另行簽定開發合約及工程合約扣抵開發金及工程款。

(十五) 股本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實收資本額為\$227,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八) 營業收入

	<u>107 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239,709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及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性質：

<u>107 年度</u>	<u>工程合約收入</u>	<u>勞務收入</u>	<u>商品銷貨收入</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214,713	\$ 21,316	\$ 3,680	\$ 1,239,70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3,680	\$ 3,68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214,713	21,316	-	1,236,029
	\$ 1,214,713	\$ 21,316	\$ 3,680	\$ 1,239,709

2. 進行之合約淨資產負債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451,712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99,951)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251,761</u>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合約資產	\$ 261,956
合約負債	(10,195)
合計	<u>\$ 251,761</u>

4.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7 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長期工程合約	<u>\$ 175,260</u>

5. 尚未履行之長期工程合約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客戶所簽訂之長期工程合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為\$1,168,422。管理階層預期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於 108 年度可全數認列為收入。前述金額未包括受限制之變動對價金額。

6.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六)2。

(十九)其他收入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37	\$ 182
其他利息收入	2	-
其他收入－其他	559	824
	<u>\$ 898</u>	<u>\$ 1,006</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1,047)
淨外幣兌換損失	(272)	(4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1)	-
	<u>(\$ 373)</u>	<u>(\$ 1,454)</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 697</u>	<u>\$ 896</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29,884	\$ 68,0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527	2,15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051	1,279
	<u>\$ 135,462</u>	<u>\$ 71,486</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薪資費用	\$ 113,226	\$ 55,972
勞健保費用	7,346	4,759
退休金費用	3,970	2,530
其他用人費用	5,342	4,793
	<u>\$ 129,884</u>	<u>\$ 68,05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240 及 \$96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48 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07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2%估列。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539	\$ 1,8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4	1,43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54)	2,47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 24,659</u>	<u>\$ 5,81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951)	(209)
稅率改變之影響	(855)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806)</u>	<u>(209)</u>
所得稅費用	<u>\$ 20,853</u>	<u>\$ 5,60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516	\$ 1,46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72	21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54)	2,479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85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274</u>	<u>1,438</u>
所得稅費用	<u>\$ 20,853</u>	<u>\$ 5,60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 月 1 日</u>	<u>107 年</u> <u>認列於損益</u>	<u>12 月 31 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	\$ 450	\$ 450
備抵呆帳超限	40	252	292
存貨跌價	169	253	4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損益份額	-	69	69
保固負債	4,564	2,882	7,446
未實現兌換利益	71 (	71)	-
小計	\$ 4,844	\$ 3,835	\$ 8,6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29)	(29)
合計	\$ 4,844	\$ 3,806	\$ 8,650

	<u>1 月 1 日</u>	<u>106 年</u> <u>認列於損益</u>	<u>12 月 31 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169	\$ -	\$ 169
保固負債	4,501	63	4,564
備抵呆帳超限	-	40	4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1	71
小計	\$ 4,670	\$ 174	\$ 4,8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5)	35	-
合計	\$ 4,635	\$ 209	\$ 4,844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 每股盈餘

	<u>107 年度</u>		<u>每股盈餘(元)</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u>\$ 86,729</u>	<u>22,700</u>	<u>\$ 3.82</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86,729	22,7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35	
員工認股權證	-	28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6,729</u>	<u>23,319</u>	<u>\$ 3.72</u>

	<u>106 年度</u>		<u>每股盈餘(元)</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u>\$ 3,039</u>	<u>22,700</u>	<u>\$ 0.1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3,039	22,7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039</u>	<u>22,787</u>	<u>\$ 0.13</u>

(二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以現金\$500 購入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取得對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之控制。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2. 收購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06 年 10 月 11 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5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500
其他金融資產	2,000
其他應付款	(2,00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500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本集團營業租賃主要係以承租營業處所及因業務所需之公務車為主，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7,483 及\$1,791 之租金費用。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不超過 1 年	\$ 7,865	\$ 2,02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015	1,763
超過 5 年	-	1,303
	<u>\$ 10,880</u>	<u>\$ 5,093</u>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75	\$ 10,09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25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u>\$ 3,175</u>	<u>\$ 10,357</u>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購置無形資產	\$ 3,771	\$ 1,55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21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11)	(821)
本期支付現金	<u>\$ 4,181</u>	<u>\$ 737</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u>\$ 1,946</u>	<u>\$ 1,766</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含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u>	<u>來自籌資活動</u> <u>之負債總額</u>
107 年 1 月 1 日	\$ 68,551	\$ 20,694	\$ 89,24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3,514)	(1,617)	(35,131)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35,037</u>	<u>\$ 19,077</u>	<u>\$ 54,11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其直接及間接擁有本集團 66.08% 股份。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金生實業)	最終母公司
黃舉昇	本集團之董事長
中永峰能源有限公司(中永峰)	其他關係人(註)
中宇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宇峰)	其他關係人(註)
中建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建峰)	其他關係人(註)
中曜峰有限公司(中曜峰)	其他關係人(註)
中勝峰能源有限公司(中勝峰)	其他關係人(註)
聿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聿豐)	其他關係人

註：已於民國 107 年度起非屬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工程收入：		
其他關係人	\$ -	\$ 12,355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8,812
勞務收入：		
最終母公司	8,650	12,821
其他關係人	79	39
合計	<u>\$ 8,729</u>	<u>\$ 34,027</u>

營業收入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皆無重大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2,271	\$ 4,147
其他關係人	-	5,353
小計	<u>2,271</u>	<u>9,500</u>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其他關係人	-	2,489
合計	<u>\$ 2,271</u>	<u>\$ 11,989</u>

應收帳款項主要來自工程收入、商品及勞務收入，交易價格及授信天數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建造合約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u>	<u>\$ 200</u>

4. 關係人為本集團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最終母公司及本集團之董事長	<u>\$ 480,000</u>	<u>\$ 330,000</u>

係由董事長及母公司為本集團所共同提供之背書保證。

5. 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向母公司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台北辦公室，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718 及\$434。本集團業已向母公司續簽台北辦公室租約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其租金計算與一般營業租賃交易條件約當，並按月支付，租賃採每年續約之方式。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4,242	\$ 12,482
退職後福利	<u>778</u>	<u>526</u>
總計	<u>\$ 25,020</u>	<u>\$ 13,00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備償專戶	\$ 40,907	\$ 23,242	短期借款備償戶
擔保定期存款	21,810	17,727	履約保證金及信用狀擔保
	<u>62,717</u>	<u>40,96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7,190	17,190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23,241	23,999	"
	<u>40,431</u>	<u>41,189</u>	
	<u>\$ 103,148</u>	<u>\$ 82,15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2. 已簽約發包之工程承包商尚未施作之工程金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327,214 及\$234,3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表達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視本集團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劃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計劃等因素予以規劃，以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40,0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		192,155		134,060
應收票據		15		4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8,930		95,878
存出保證金		7,731		2,1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2,717		40,969
	\$	471,548	\$	273,121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037	\$	68,551
應付票據		1,138		-
應付帳款		281,691		144,360
其他應付款		43,873		29,34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077		20,694
存入保證金		305,938		3,137
	\$	686,754	\$	266,082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	30.72	\$ 2,222

106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6	29.76	\$ 5,236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72)及(\$407)。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 年度

敏感度分析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	\$ -

106 年度

敏感度分析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3	\$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度之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減少或增加 \$40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33 及 \$74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銷售客戶信用群組等級

	<u>群組一</u>	<u>群組二</u>	<u>群組三</u>	<u>合計</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損失率	0%-10%	1%-50%	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929	\$ 75,875	\$ 83,019	\$ 168,823
備抵損失	-	(\$ 2,135)	(\$ 29)	(\$ 2,164)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應收帳款</u>	<u>107 年</u> <u>應收票據</u>	<u>合約資產</u>
1 月 1 日_IAS 39	\$ 285	\$ -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
1 月 1 日_IFRS 9	285	-	-
減損損失提列	2,895	-	-
減損損失沖銷	(1,016)	-	-
12 月 31 日	<u>\$ 2,164</u>	<u>\$ -</u>	<u>\$ -</u>

(3)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92,155 及 134,06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除下表外均為一年內到期，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以內</u>	<u>1 至 2 年內</u>	<u>2 至 5 年內</u>	<u>5 年以上</u>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946	\$ 1,830	\$ 5,688	\$ 9,61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以內</u>	<u>1 至 2 年內</u>	<u>2 至 5 年內</u>	<u>5 年以上</u>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766	\$ 1,798	\$ 5,588	\$ 11,542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本集團投資之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0,000	\$ 40,000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5.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財會部門共同訂定金融工具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複核。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40,000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市價對股權淨值比乘數	1.207-11.71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5.3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 -	\$ 400	\$ 400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以成本衡量	合計	影響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7,500)	(7,500)		
減損損失調整數	7,500	7,500	\$ 7,500	(\$ 7,500)
IFRS9	\$ -	\$ -		

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淨額計\$0，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0；另調增保留盈餘\$7,500 及調減其他權益\$7,500。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項目：	
安閏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7,500
累計減損	(7,500)
合計	\$ -

- A. 本集團持有之安閏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評估安閏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因負債比率過高及連續二年營運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且每股淨值小於本集團每股投資成本，故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047。
- C.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群組 1	\$ 4,839
群組 2	38,626
群組 3	684
	<u>\$ 44,149</u>

註：

群組 1：依本集團信用額度評比，以公開發行及資本額等綜合因素評估，等級為第一級者。

群組 2：依本集團信用額度評比，以公開發行及資本額等綜合因素評估，等級為第二級者。

群組 3：依本集團信用額度評比，以公開發行及資本額等綜合因素評估，等級為第三級者。

- (4)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內	\$ 30,293
31-90 天	-
91-180 天	154
181 天以上	12,067
	<u>\$ 42,51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285。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 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 月 1 日	\$ -	\$ 81	\$ 81
提列減損損失	-	204	204
12 月 31 日	\$ -	\$ 285	\$ 285

(六)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發電設備維運之相關服務，係依下列方式認列為收入：

- A.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此交易完成程度視已履行之勞務占全部應履行勞務之百分比。
- B.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費用。
- C. 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3)建造合約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 B.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 C.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2.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448,646
商品銷貨收入	32,234
勞務收入	17,740
合計	<u>\$ 498,620</u>

3.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適用前述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應收/應付建造合約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371,922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56,122)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15,800</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 84,822
應付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69,022)
	<u>\$ 15,80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為\$0，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為\$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皆為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及承裝，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告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後淨損益與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予以調節。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239,709	\$ 51,045	\$ 496,504	\$ 48,673
其他	-	-	2,116	-
合計	<u>\$ 1,239,709</u>	<u>\$ 51,045</u>	<u>\$ 498,620</u>	<u>\$ 48,673</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甲 客 戶	\$ 323,514	太陽能專案	\$ 93,960	太陽能專案
乙 客 戶	234,303	太陽能專案	-	太陽能專案
丙 客 戶	134,746	太陽能專案	88,339	太陽能專案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 3)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 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2)	備註
0	進金生能源服 務股份有限公司	旭立綠能實業 有限公司	往來其他應收款	是	\$ 2,000	\$ -	\$ -	1.04%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營運週轉	\$ -	無	\$ 34,459	\$ 172,295	

編號欄之說明

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
序編號。

註 2：(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
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
值百分之十為限。

係母公司個體

財務報表中表

列「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註 3：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金額	金額							

0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常利能源有限公司

\$ 68,918

\$ 1,000

\$ -

\$ -

\$ 1,000

\$ 1,000

\$ 172,295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擬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法保護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條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個別背書保證限額不以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上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但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淨值為限。

註 4：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閎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	10.63%	\$ -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旭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40,000	4.50%	40,000
					\$ 40,000		\$ 40,000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本期認列之投資損 益	備註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錦利能源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本期期末 \$ 200	200	100	\$ 51	(\$ 13)	無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穩利能源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000	10,000	100	29,865	(44)	"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常利能源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	200	100	190	-	"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和運能源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	-	100	1,986	(14)	"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	500	100	1,963	(19)	"
				\$ 34,400	\$ 10,900		\$ 34,055	(\$ 9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959 號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工程收入之內容，請詳附註六(十九)。

進金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專業管理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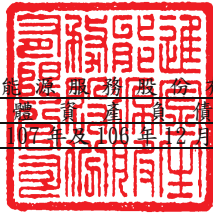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5 日

進金生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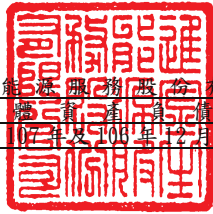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9,100	14	\$	124,415	2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261,956	2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	-		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6,659	15		86,37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71	-		9,500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十二(六)		-	-		82,333	13
1195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六)		-	-		2,4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000	-
130X	存貨	六(四)		168,006	15		104,224	17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37,206	13		100,027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61,717	6		37,969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	-		2,67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56,959</u>	<u>87</u>		<u>552,045</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0,000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4,055	3		10,64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6,041	4		45,388	7
1780	無形資產			5,004	-		3,2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679	1		4,84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90	1		5,43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5,369</u>	<u>13</u>		<u>69,600</u>	<u>11</u>
1XXX	資產總計		\$	<u>1,102,328</u>	<u>100</u>	\$	<u>621,645</u>	<u>100</u>

(續次頁)

進金生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5,037	3	\$ 68,551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0,195	1	-	-
2150	應付票據		1,138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281,691	26	144,360	2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二(五)	-	-	68,822	11
2195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六)	-	-	2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3,873	4	29,34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2,471	2	4,94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1,252	1	6,33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3,003	-	3,4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8,660</u>	<u>37</u>	<u>326,003</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7,131	2	18,928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25,980	2	20,51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9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五)	305,938	28	3,13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9,078</u>	<u>32</u>	<u>42,575</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757,738</u>	<u>69</u>	<u>368,578</u>	<u>5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27,000	21	227,000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4,992	-	19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587	-	2,28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511	11	23,586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500)	(1)	-	-
3XXX	權益總計		<u>344,590</u>	<u>31</u>	<u>253,067</u>	<u>4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02,328</u>	<u>100</u>	<u>\$ 621,64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田書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七及十二(六)	\$	1,239,709	100	\$	498,6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	1,008,065)	(	416,084)	(	84)
5900 營業毛利			231,644	19		82,536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3,390)	(	39,306)	(	8)
6200 管理費用		(	60,821)	(	25,932)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685)	(	6,590)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	2,895)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3,791)	(	71,828)	(	14)
6900 營業利益			107,853	9		10,70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889	-		5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十二(四)	(	373)	-	(	1,45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697)	-	(	88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90)	-	(	2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71)	-	(	2,065)	-
7900 稅前淨利			107,582	9		8,643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0,853)	(	5,604)	(	1)
8200 本期淨利		\$	86,729	7	\$	3,03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729	7	\$	3,039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3.82	\$		0.1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3.72	\$		0.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田書祥





進金生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資本公積—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000	\$ 198	\$ -	\$ 686	\$ 22,144	\$ -	\$ -	\$ 250,028		
本期淨利	-	-	-	-	3,039	-	-	3,0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39	-	-	3,039		
105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97	(1,597)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7,000	\$ 198	\$ -	\$ 2,283	\$ 23,586	\$ -	\$ -	\$ 253,067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000	\$ 198	\$ -	\$ 2,283	\$ 23,586	\$ -	\$ -	\$ 253,06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	-	-	7,500	-	(7,500)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27,000	198	-	2,283	31,086	-	(7,500)	253,067		
本期淨利	-	-	-	-	86,729	-	-	86,7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729	-	-	86,729		
106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4	(304)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4,794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7,000	\$ 198	\$ 4,794	\$ 2,587	\$ 117,511	\$ (7,500)	\$ -	\$ 344,5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覺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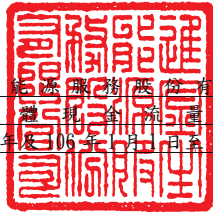


經理人：盧國欽



會計主管：田書祥

進金生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7,582	\$ 8,6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三)(五) 1,879	204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3,527	2,1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01	-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051	1,27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97	8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1,047
員工獎酬勞成本	六(十三) 4,794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90	23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30)	(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	(261,956)	-
應收票據淨額	25	10
應收帳款	(82,160)	77,30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229	(5,957)
應收建造合約款	82,333	(61,344)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2,489	(2,489)
存貨	(63,782)	(73,061)
預付款項	(37,179)	(96,47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50	(1,6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10,195	-
應付票據	1,138	-
應付帳款	137,331	(1,350)
應付建造合約款	(68,822)	64,902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200)	-
負債準備	10,384	370
其他流動負債	(627)	1,308
其他應付款	14,903	8,9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5,658)	(75,128)
收取之利息	321	131
支付之利息	(656)	(842)
支付所得稅	(7,130)	(4,0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123)	(79,8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00	(2,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3,748)	(12,25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4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3,500)	(10,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九) (3,175)	(10,3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得價款	六(七) 352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 (4,181)	(7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10)	(2,5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862)	(38,3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少)增加	六(三十) (33,514)	68,551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三十) (1,617)	(1,736)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2,801	4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670	67,3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685	(50,9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415	175,3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100	\$ 124,4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田書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及承裝。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6.08%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五）2. 及 3. 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公司採用IFRS 15過渡規定之權宜做法，選擇僅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如下：

依據IFRS 15之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認列與發電設備工程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及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分別為\$84,822及\$69,022。

(3)有關初次適用IFRS 15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六)說明。

3.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五)及(六)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做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建築	31 年~36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5 年
租賃改良	1.5 年~ 3 年
其他設備	3 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股票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公司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零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發電設備維運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

3. 工程收入

- (1) 本公司承攬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工程，由於建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故係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 (2)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3) 本公司收入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為合約資產，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轉列為應收帳款。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百分比估算而得，須按專案特性並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然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造成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期末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餘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0	\$ 11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8,880	124,299
合計	<u>\$ 159,100</u>	<u>\$ 124,41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中分別計 \$61,717 及 \$37,969 係供履約保證金或短期借款備償用等，已依其性質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有關本公司將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u>項目</u>	<u>107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47,500
評價調整	(7,500)
合計	<u>\$ 40,000</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40,00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40,000。
3.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5	\$ 40
應收帳款	\$ 168,823	\$ 86,663
減：備抵損失	(2,164)	(285)
	<u>\$ 166,659</u>	<u>\$ 86,378</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153,562	\$ 44,189
已逾期		
0-90 天	7,493	30,294
91-180 天	212	153
181-270 天	4,161	1,016
271-365 天	-	-
365 天以上	3,410	11,051
小計	<u>15,276</u>	<u>42,514</u>
合計	<u>\$ 168,838</u>	<u>\$ 86,7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166,659。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存貨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原物料	\$ 170,117	(\$ 2,111)
		<u>\$ 168,006</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原物料	\$ 105,220	(\$ 996)
		<u>\$ 104,224</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買賣成本	\$ 3,257	\$ 30,620
工程成本	990,595	378,136
勞務成本	13,102	7,357
跌價損失	1,115	-
存貨盤盈	(4)	(29)
	<u>\$ 1,008,065</u>	<u>\$ 416,084</u>

(五) 預付款項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預付貨款	\$ 98,617	\$ 59,654
預付勞務成本	19,030	37,905
留抵稅額	11,661	2,230
其他	7,898	238
	<u>\$ 137,206</u>	<u>\$ 100,027</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 年</u>	<u>106 年</u>
1 月 1 日	\$ 10,645	\$ 38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500	10,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90)	(235)
12 月 31 日	<u>\$ 34,055</u>	<u>\$ 10,645</u>

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明細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錦利能源有限公司	\$ 51	\$ 64
穩利能源有限公司	29,865	9,909
常利能源有限公司	190	190
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	1,963	482
和運能源有限公司	1,986	-
	<u>\$ 34,055</u>	<u>\$ 10,645</u>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錦利能源有限公司	(\$ 13)	(\$ 126)
穩利能源有限公司	(44)	(81)
常利能源有限公司	-	(10)
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	(19)	(18)
和運能源有限公司	(14)	-
	<u>(\$ 90)</u>	<u>(\$ 235)</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17,190	\$ 26,942	\$ 2,751	\$ 5,287	\$ -	\$ 2,814	\$54,984
累計折舊	-	(2,943)	(2,102)	(4,107)	-	(444)	(9,596)
	<u>\$17,190</u>	<u>\$ 23,999</u>	<u>\$ 649</u>	<u>\$ 1,180</u>	<u>\$ -</u>	<u>\$ 2,370</u>	<u>\$45,388</u>
107年							
1月1日	\$17,190	\$ 23,999	\$ 649	\$ 1,180	\$ -	\$ 2,370	\$45,388
增添	-	-	-	597	2,578	-	3,175
處分-成本	-	-	(1,536)	(540)	-	-	(2,076)
處分-累計折舊	-	-	1,443	180	-	-	1,623
重分類	-	-	-	-	1,458	-	1,458
折舊費用	-	(758)	(302)	(380)	(1,384)	(703)	(3,527)
12月31日	<u>\$17,190</u>	<u>\$ 23,241</u>	<u>\$ 254</u>	<u>\$ 1,037</u>	<u>\$ 2,652</u>	<u>\$ 1,667</u>	<u>\$46,041</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17,190	\$ 26,942	\$ 1,215	\$ 5,344	\$ 4,036	\$ 2,814	\$57,541
累計折舊	-	(3,701)	(961)	(4,307)	(1,384)	(1,147)	(11,500)
	<u>\$17,190</u>	<u>\$ 23,241</u>	<u>\$ 254</u>	<u>\$ 1,037</u>	<u>\$ 2,652</u>	<u>\$ 1,667</u>	<u>\$46,041</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3,743	\$ 23,277	\$ 2,626	\$ 4,747	\$ 493	\$ -	\$ 44,886
累計折舊	-	(2,242)	(1,659)	(3,511)	(31)	-	(7,443)
	<u>\$ 13,743</u>	<u>\$ 21,035</u>	<u>\$ 967</u>	<u>\$ 1,236</u>	<u>\$ 462</u>	<u>\$ -</u>	<u>\$ 37,443</u>
106年							
1月1日	\$ 13,743	\$ 21,035	\$ 967	\$ 1,236	\$ 462	\$ -	\$ 37,443
增添	3,447	3,665	125	540	2,321	-	10,098
折舊費用	-	(701)	(443)	(596)	(413)	-	(2,153)
12月31日	<u>\$ 17,190</u>	<u>\$ 23,999</u>	<u>\$ 649</u>	<u>\$ 1,180</u>	<u>\$ 2,370</u>	<u>\$ -</u>	<u>\$ 45,38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7,190	\$ 26,942	\$ 2,751	\$ 5,287	\$ 2,814	\$ -	\$ 54,984
累計折舊	-	(2,943)	(2,102)	(4,107)	(444)	-	(9,596)
	<u>\$ 17,190</u>	<u>\$ 23,999</u>	<u>\$ 649</u>	<u>\$ 1,180</u>	<u>\$ 2,370</u>	<u>\$ -</u>	<u>\$ 45,388</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 26,276	2.10%	無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8,761	2.12%	定期存款
	<u>\$ 35,037</u>		

<u>借款性質</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 57,156	2.12%	無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1,395	2.10%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68,551</u>		

(九) 應付帳款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帳款	\$ 160,102	\$ 90,768
應付帳款-信用狀(註)	108,975	53,236
暫估應付帳款	12,614	356
	<u>\$ 281,691</u>	<u>\$ 144,360</u>

註：係本公司為購置存貨而已開立信用狀所預計支付之金額。

(十) 其他應付款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347	\$ 14,387
應付董事及員工酬勞	18,004	3,316
應付勞健保	1,916	1,149
應付佣金及勞務費	942	1,259
應付設備款	411	821
其他	4,253	8,408
	<u>\$ 43,873</u>	<u>\$ 29,340</u>

(十一)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分期償付之借款</u>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至 民國 118 年 5 月 29 日，並按 月付息，另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 本金	1.77%	註	\$ 13,143
"	自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至 民國 116 年 6 月 29 日，並按 月付息，另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 本金	1.77%	"	<u>5,934</u>
				19,07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946</u>)
				<u>\$ 17,131</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分期償付之借款</u>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至民 國 118 年 5 月 29 日，並按月 付息，另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77%	註	\$ 14,179
"	自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至民 國 116 年 6 月 29 日，並按月 付息，另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77%	"	<u>6,515</u>
				20,69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766</u>)
				<u>\$ 18,928</u>

註：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274,785 及 \$391,490。

(十二)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70 及 \$2,530。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5.10	1,100	5 年	1-4 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 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100	11.2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100	

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 11.2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4 年。
4.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5.10	23.61	11.20	39.69%~ 39.70%	3~4.5 年	0%	0.63%~ 0.70%	13.33~ 13.99

本公司給與日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由於本公司產業類別屬太陽能電廠系統商，目前上市櫃企業並無與本公司業務性質及種類完全相同之公司，故以太陽能設備或工程上下游之企業視為類似產業，依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做為乘數並考慮流動性折價因素推算出給與日股票市價。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7 年度</u>
權益交割	\$ 4,794

(十四) 負債準備

	<u>107 年度</u>	<u>保固準備</u>	<u>106 年度</u>
1 月 1 日餘額	\$ 26,848		\$ 26,478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3,124		4,291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740)		(3,921)
12 月 31 日餘額	\$ 37,232		\$ 26,848

保固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	\$ 11,252	\$ 6,338
非流動	\$ 25,980	\$ 20,510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民國 108 年到期\$11,252，且非流動部分將於未來 2~5 年陸續發生。

(十五) 存入保證金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專案保證金	\$ 300,000	\$ -
保固保證金	5,938	3,137
	\$ 305,938	\$ 3,137

上述專案保證金係因簽訂開發合作協議而產生之專案保證金。此保證金於專案開發期間及進入工程階段後，將與客戶另行簽定開發合約及工程合約扣抵開發金及工程款。

(十六) 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實收資本額為\$227,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九) 營業收入

	<u>107 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239,709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及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性質：

<u>107 年度</u>	<u>工程合約收入</u>	<u>勞務收入</u>	<u>商品銷貨收入</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214,713	\$ 21,316	\$ 3,680	\$ 1,239,70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3,680	\$ 3,68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214,713	21,316	-	1,236,029
	<u>\$ 1,214,713</u>	<u>\$ 21,316</u>	<u>\$ 3,680</u>	<u>\$ 1,239,709</u>

2. 進行之合約淨資產負債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451,712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99,951)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251,761</u>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太陽能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合約資產	\$ 261,956
合約負債	(10,195)
合計	<u>\$ 251,761</u>

4.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7 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長期工程合約	<u>\$ 175,260</u>

5. 尚未履行之長期工程合約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客戶所簽訂之長期工程合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為\$1,168,422。管理階層預期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於 108 年度可全數認列為收入，前述金額未包括受限制之變動對價金額。

6.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六)2.。

(二十)其他收入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07	\$ 148
其他利息收入	23	-
其他收入-其他	<u>559</u>	<u>358</u>
合計	<u>\$ 889</u>	<u>\$ 506</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1,047)
淨外幣兌換損失	(272)	(4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1)	-
合計	(\$ 373)	(\$ 1,454)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697	\$ 882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29,884	\$ 68,0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527	2,15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051	1,279
	\$ 135,462	\$ 71,486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薪資費用	\$ 113,226	\$ 55,972
勞健保費用	7,346	4,759
退休金費用	3,970	2,530
其他用人費用	5,342	4,793
	\$ 129,884	\$ 68,05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240 及 \$96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448 及 \$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07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 及 2% 估列。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539	\$ 1,8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4	1,43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54)	2,479
當期所得稅總額	\$ 24,659	\$ 5,81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951)	(209)
稅率改變之影響	(855)	-
遞延所得稅總額	(3,806)	(209)
所得稅費用	<u>\$ 20,853</u>	<u>\$ 5,60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516	\$ 1,46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72	21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54)	2,479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85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4	1,438
所得稅費用	<u>\$ 20,853</u>	<u>\$ 5,60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 月 1 日</u>	<u>107 年</u> <u>認列於損益</u>	<u>12 月 31 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	450	\$ 450
備抵呆帳超限數	40	252	292
存貨跌價	169	253	4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			
份額	-	69	69
保固負債	4,564	2,882	7,4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71	(71)	-
小計	\$ 4,844	\$ 3,835	\$ 8,6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9)	(29)
合計	\$ 4,844	\$ 3,806	\$ 8,650

	<u>1 月 1 日</u>	<u>106 年</u> <u>認列於損益</u>	<u>12 月 31 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 40	\$ 40
存貨跌價	169	-	169
保固負債	4,501	63	4,56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1	71
小計	\$ 4,670	\$ 174	\$ 4,8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5)	35	-
合計	\$ 4,635	\$ 209	\$ 4,844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六) 每股盈餘

	<u>107 年度</u>		<u>每股盈餘 (元)</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86,729	22,700	\$ 3.8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86,729	22,7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35	
員工認股權證	-	28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6,729	23,319	\$ 3.72

	<u>106 年度</u>		<u>每股盈餘 (元)</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3,039	22,700	\$ 0.1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3,039	22,7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039	22,787	\$ 0.13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以現金\$500 購入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取得對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2. 收購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6 年 10 月 11 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5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500
其他金融資產	2,000
其他應付款	(2,00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500

(二十八) 營業租賃

本公司營業租賃主要係以承租營業處所及因業務所需之公務車為主，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3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7,483 及 \$1,791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7,865	\$ 2,02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015	1,763
超過 5 年	-	1,303
	\$ 10,880	\$ 5,093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75	\$ 10,09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25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u>\$ 3,175</u>	<u>\$ 10,357</u>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3,771	\$ 1,55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21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11)	(821)
本期支付現金	<u>\$ 4,181</u>	<u>\$ 737</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u>\$ 1,946</u>	<u>\$ 1,766</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 年 1 月 1 日	\$ 68,551	\$ 20,694	\$ 89,24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3,514)	(1,617)	(35,131)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35,037</u>	<u>\$ 19,077</u>	<u>\$ 54,11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其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 66.08% 股份。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金生實業)	最終母公司
錦利能源有限公司(錦利)	子公司
穩利能源有限公司(穩利)	子公司
常利能源有限公司(常利)	子公司
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旭立綠能)	子公司
和運能源有限公司(和運能源)	子公司
黃舉昇	本公司之董事長
中永峰能源有限公司(中永峰)	其他關係人(註)
中宇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宇峰)	其他關係人(註)
中建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建峰)	其他關係人(註)
中曜峰有限公司(中曜峰)	其他關係人(註)
中勝峰能源有限公司(中勝峰)	其他關係人(註)
聿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聿豐)	其他關係人
註：已於民國 107 年度起非屬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工程收入：		
其他關係人	\$ -	\$ 12,355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8,812
勞務銷售：		
最終母公司	8,650	12,821
其他關係人	79	39
合計	<u>\$ 8,729</u>	<u>\$ 34,027</u>

營業收入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皆無重大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2,271	\$ 4,147
其他關係人	-	5,353
小計	<u>2,271</u>	<u>9,500</u>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其他關係人	-	2,489
合計	<u>\$ 2,271</u>	<u>\$ 11,989</u>

應收關係人款項項主要來自工程收入、商品及勞務銷售，交易價格及授信天數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應付建造合約款項：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其他關係人	<u>\$ -</u>	<u>\$ 200</u>

4.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最終母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長	<u>\$ 480,000</u>	<u>\$ 330,000</u>

係由董事長及母公司為本公司所共同提供之背書保證。

5. 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向最終母公司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台北辦公室，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718 及\$434。本公司業已向最終母公司續簽台北辦公室租約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其租金與一般營業租賃交易條件約當，付款方式係按月支付。租賃採每年續約之方式。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旭立綠能	<u>\$ -</u>	<u>\$ 2,000</u>

B. 利息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旭立綠能	\$ 21	\$ -

對子公司之放款利息按年利率 1.04%收取。

7. 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常利	\$ -	\$ 1,00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242	\$ 12,482
退職後福利	778	526
總計	\$ 25,020	\$ 13,00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備償專戶	\$ 40,907	\$ 23,242	短期借款備償戶
擔保定期存款	20,810	14,727	履約保證金及信用狀擔保
	61,717	37,9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7,190	\$ 17,190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23,241	23,999	"
	40,431	41,189	
	\$ 102,148	\$ 79,1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2. 已簽約發包之工程承包商尚未施作之工程金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327,214 及\$234,3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表達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視本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劃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計劃等因素予以規劃，以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40,0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	159,100	124,415
應收票據	15	4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8,930	95,878
存出保證金	7,731	2,1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1,717	37,969
	<u>\$ 437,493</u>	<u>\$ 260,476</u>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037	\$	68,551
應付票據		1,138		-
應付帳款		281,691		144,360
其他應付款		43,873		29,34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077		20,694
存入保證金		305,938		3,137
	\$	686,754	\$	266,082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	30.72 \$ 2,222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6	29.76	\$ 5,236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72)及(\$407)。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 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	\$ -

106 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3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度之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減少或增加\$40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33 及 \$74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銷售客戶信用群組等級

	<u>群組一</u>	<u>群組二</u>	<u>群組三</u>	<u>合計</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損失率	0%-1%	1%-5%	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929	\$ 75,875	\$ 83,019	\$ 168,823
備抵損失	-	(2,135)	(29)	(2,164)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 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合約資產</u>
1 月 1 日_IAS 39	\$ 285	\$ -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
1 月 1 日_IFRS 9	285	-	-
減損損失提列	2,895	-	-
減損損失沖銷	(1,016)	-	-
12 月 31 日	<u>\$ 2,164</u>	<u>\$ -</u>	<u>\$ -</u>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59,100 及 124,415，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B.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除下表外均為一年內到期，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以內</u>	<u>1 至 2 年內</u>	<u>2 至 5 年內</u>	<u>5 年以上</u>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946	\$ 1,830	\$ 5,688	\$ 9,61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以內</u>	<u>1 至 2 年內</u>	<u>2 至 5 年內</u>	<u>5 年以上</u>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766	\$ 1,798	\$ 5,588	\$ 11,542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本公司投資之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0,000	\$ 40,000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5.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會部門共同訂定金融工具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u>	<u>區間</u>	<u>輸入值與</u>
<u>公允價值</u>			<u>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u>公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 公司股票	\$ 40,000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市價對 股權淨值比乘數	1.207-11.71	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5.32%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7.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 -	\$ 400	\$ 400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u>影響</u>			
	<u>以成本衡量</u>	<u>合計</u>	<u>保留盈餘</u>	<u>其他權益</u>
IAS39	\$ -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7,500)	(7,500)		
減損損失調整數	7,500	7,500	\$ 7,500	(\$ 7,500)
IFRS9	<u>\$ -</u>	<u>\$ -</u>		

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淨額計\$0，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0；另調增保留盈餘\$7,500 及調減其他權益\$7,500。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項目：	
安閏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7,500
累計減損	(7,500)
合計	<u>\$ -</u>

A. 本公司持有之安閏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評估安閏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因負債比率過高及連續二年營運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且每股淨值小於本公司每股投資成本，故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047。

C.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群組 1	\$ 4,839
群組 2	38,626
群組 3	684
	<u>\$ 44,149</u>

註：

群組 1：依本公司信用額度評比，以公開發行及資本額等綜合因素評估，等級為第一級者。

群組 2：依本公司信用額度評比，以公開發行及資本額等綜合因素評估，等級為第二級者。

群組 3：依本公司信用額度評比，以公開發行及資本額等綜合因素評估，等級為第三級者。

(4)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內	\$ 30,293
31-90 天	-
91-180 天	154
181 天以上	12,067
	<u>\$ 42,51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A. 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285。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 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 月 1 日	\$ -	\$ 81	\$ 81
提列減損損失	-	204	204
12 月 31 日	<u>\$ -</u>	<u>\$ 285</u>	<u>\$ 285</u>

(六)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發電設備維運之相關服務，係依下列方式認列為收入：

- A.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此交易完成程度視已履行之勞務占全部應履行勞務之百分比。
- B.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費用。
- C. 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3) 建造合約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 B.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 C. 本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2.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 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448,646
商品銷貨收入		32,234
勞務收入		17,740
合計	\$	498,62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適用前述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應收/應付建造合約款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371,922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56,122)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15,800</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 84,822
應付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69,022)
	<u>\$ 15,800</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為\$0，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為\$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0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156,658
－美金存款	美金 72 仟元，兌換率 30.72	2,222
		<u>\$ 159,100</u>

（以下空白）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甲股份有限公司	\$	38,332	
乙股份有限公司		38,113	
丙股份有限公司		19,188	
丁股份有限公司		18,672	
戊股份有限公司		8,408	
其他		46,110	註
		168,823	
減：備抵呆帳	(	2,164)	
	\$	<u>166,659</u>	

註 1：各單獨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 5%。

註 2：上述客戶名稱以代號為之者，係因本公司與該客戶有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

(以下空白)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工程案號</u>	<u>本期變動</u>					<u>期末餘額</u>
	<u>期初餘額</u>	<u>工程成本</u>	<u>工程(損)益</u>	<u>完工轉出</u>		
11809033	\$ -	\$ 39,939	\$ 19,102	\$ -	\$	59,041
11806021	-	42,417	11,796	-		54,213
11806020	-	27,920	7,335	-		35,255
11811041	-	29,846	3,922	-		33,768
11804014	-	22,337	11,391	-		33,728
11808025	-	24,612	4,641	-		29,253
11808024	-	24,550	4,165	-		28,715
11806018	-	21,042	7,122	-		28,164
11808023	-	20,586	2,688	-		23,274
11705009	95,854	12,389	671 (	108,914)		-
11703006	45,053	12,376	761 (	58,190)		-
11703003	32,453	3,943	1,792 (	38,188)		-
11703002	26,775	1,367	450 (	28,592)		-
11704008	25,510	39,580	12,289 (	77,379)		-
11703005	19,991	2,751	4,237 (	26,979)		-
11610024	17,994	3,899	1,198 (	23,091)		-
其他	108,292	661,041	130,558 (	773,590)		126,301
	<u>\$ 371,922</u>	<u>\$ 990,595</u>	<u>\$ 224,118</u>	<u>(\$ 1,134,923)</u>		<u>\$ 451,712</u>
				帳列合約資產減項		<u>\$ 189,756</u>
				帳列合約資產		<u>\$ 261,956</u>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u>成</u> <u>本</u>	<u>淨</u> <u>變現價值</u>	
原 物 料		\$ 170,117	\$ 171,642	
減：備抵跌價損失		(2,111)		
		<u>\$ 168,006</u>		

(以下空白)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單價	總價			
錦利能源	20,000	\$ 64	-	\$ -	-	(\$ 13)	100%	\$ 51	\$ 2.55	\$ 51	無		註
穩利能源	1,000,000	9,909	2,000,000	20,000	-	(44)	100%	29,865	9.96	29,865	"		"
常利能源	50,000	190	-	-	-	-	100%	190	3.80	190	"		"
旭立綠能	20,000	482	150,000	1,500	(	19)	100%	1,963	11.55	1,963	"		"
和運能源	-	-	200,000	2,000	-	(14)	100%	1,986	9.93	1,986	"		"
		<u>\$10,645</u>		<u>\$ 23,500</u>		<u>(\$ 90)</u>		<u>\$ 34,055</u>		<u>\$ 34,055</u>			

註：該被投資公司股票未在公開市場流通，故其期末市價係股權淨值。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甲股份有限公司		\$ 165,715	
乙股份有限公司		32,924	
丙股份有限公司		25,003	
丁有限公司		19,890	
其他		38,159	註
		<u>\$ 281,691</u>	

註 1：各單獨廠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 5%。

註 2：上述客戶名稱以代號為之者，係因本公司與該客戶有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

(以下空白)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工程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工程案號</u>	<u>期 初 餘 額</u>	<u>本期增(減)數</u>	<u>完 工 轉 出</u>	<u>期 末 餘 額</u>
11804014	\$ -	\$ 32,387	\$ -	\$ 32,387
11806018	-	27,018	-	27,018
11806021	-	26,639	-	26,639
11806020	-	17,760	-	17,760
11809033	-	15,858	-	15,858
11712033	-	15,312	-	15,312
11802005	-	9,187	-	9,187
11705009	79,768	-	(79,768)	-
11703006	40,734	-	(40,734)	-
11707017	40,184	-	(40,184)	-
11703002	28,592	-	(28,592)	-
11704008	25,223	-	(25,223)	-
11703003	22,913	-	(22,913)	-
其他	118,708	55,790	(118,708)	55,790
	<u>\$ 356,122</u>	<u>\$ 199,951</u>	<u>(\$ 356,122)</u>	<u>\$ 199,951</u>
			帳列合約資產減項	<u>\$ 189,756</u>
			帳列合約負債	<u>\$ 10,195</u>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工程收入－太陽能發電系統	66 件	\$ 1,214,713	
勞務收入－維運服務	註	21,316	
銷貨收入－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	註	3,680	
營業收入合計		<u>\$ 1,239,709</u>	

註：因銷售項目繁多，且單位均不同，因此未列示數量，僅彙列金額。

(以下空白)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u>	<u>額</u>
原物料		
期初原物料	\$	105,220
加：本期進貨		347,561
減：轉入在製品	(	272,461)
勞務領用	(	6,729)
其他	(	217)
期末原物料	(	170,117)
買賣成本		3,257
在建工程		
直接人工		26,828
製造費用		135,630
保固成本		12,914
期初在建工程		371,922
加：本期增添		622,552
商品轉入		272,461
減：期末在建工程	(	451,712)
工程成本		990,595
勞務成本		13,102
存貨跌價損失		1,115
存貨盤盈	(	4)
營業成本	\$	1,008,065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勞務費	\$	96,498	
間接人工		14,495	
運費		5,508	
其他		19,129	註
	\$	<u>135,630</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 5%

(以下空白)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勞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領 用 存 貨		\$ 6,729	
薪 資 支 出		3,148	
委 外 成 本		2,229	
修 繕 費 用		547	
其 他		449	註
		<u>\$ 13,102</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 5%

(以下空白)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33,181	
租 金 支 出		4,487	
其 他		15,722	註
		<u>\$ 53,390</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 5%

(以下空白)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39,072	
勞 務 支 出		3,748	
其 他		18,001	註
		<u>\$ 60,821</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 5%

(以下空白)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3,816	
保險費		352	
委託研究費		337	
其他		2,180	註
		<u>\$ 6,685</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 5%

(以下空白)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9,730	\$ 71,048	\$ 110,778	\$ 17,337	\$ 38,635	\$ 55,972
薪資費用	2,994	4,352	7,346	1,529	3,230	4,759
勞健保費用	-	2,448	2,448	-	-	-
董事酬金	1,529	2,441	3,970	772	1,758	2,530
退休金費用	2,193	3,149	5,342	1,565	3,228	4,7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5	3,262	3,527	509	1,644	2,153
折舊費用	65	1,986	2,051	107	1,172	1,279
攤銷費用						

註 1：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員工人數分別為 115 人及 8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1 人。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 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2)	備註
0	進金生能源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旭立綠能實業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 人	是	\$ 2,000	\$ -	1.04%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34,459	\$ 172,29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徵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對子公司	對子公司	對子公司	對子公司	對子公司	對子公司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條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個別背書保證限額不以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上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但以外不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淨值為限。
-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條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個別背書保證限額不以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上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但以外不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淨值為限。

註 4：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數	期 末			備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閎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	10.63%	\$ -	無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地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40,000	4.50%	40,000	"
					\$ 40,000		\$ 40,000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錦利能源有限公司	臺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 200	\$ 200	20,000	100	\$ 51	(\$ 13)	(\$ 13)	無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穗利能源有限公司	臺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000	10,000	3,000,000	100	29,865	(44)	(44)	"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	臺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	500	200,000	100	1,963	(19)	(19)	"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常利能源有限公司	臺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	200	20,000	100	190	-	-	"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和運能源有限公司	臺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	-	200,000	100	1,986	(14)	(14)	"
				\$ 34,400	\$ 10,900			\$ 34,055	(\$ 90)	(\$ 90)	

AcmePOINT Energy Services Co., LTD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舉昇



